



阳泉市人民政府公报

YANGQUANSHIRENMINZHENG FUGONGBAO

2022 第4期

(总第 016期)

阳泉市人民政府公报

YANGQU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年第 4 期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2 年 8 月 31 日出版(双月刊)

目 录

【政府文件】

-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泉市“十四五”优化营商环境
建设规划的通知(阳政发〔2022〕19号).....(1)
-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泉市“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
发展规划的通知(阳政发〔2022〕20号).....(1)
-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泉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年)的通知(阳政发〔2022〕21号).....(2)
-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阳泉市中心医院建设 PPP 项目跨年度财政支出责任
纳入中期财政规划暨年度预算的批复(阳政函〔2022〕28号).....(6)
-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盂县 2021-2022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
批复(阳政函〔2022〕31号).....(6)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延伸
电力工程投资界面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阳政办发〔2022〕53号).....(8)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进一步简化优化电网工程项目
审批流程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阳政办发〔2022〕54号).....(9)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
通知(阳政办发〔2022〕57号).....(12)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瓶装液化石油气及老旧燃气管网
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22〕58号).....(18)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乡镇(街道)消防安全治理
体系工作的通知(阳政办发〔2022〕61号).....(22)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22〕64号).....	(24)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重点产业链及产业链链长工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22〕65号).....	(34)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社会力量参与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利用操作细则的通知(阳政办发〔2022〕66号).....	(40)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我市长城保护管理利用工作的实施意见(阳政办发〔2022〕67号).....	(42)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创建省级节水型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22〕68号).....	(45)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2年第二季度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的通报(阳政办函〔2022〕108号).....	(50)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阳泉市推进山西中部城市群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阳政办函〔2022〕109号).....	(52)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阳泉市铁路规划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阳政办函〔2022〕120号).....	(53)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正《阳泉市普通商品住房项目配建公共租赁住房实施办法》部分条款的补充通知(阳政办函〔2022〕122号).....	(55)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创建公交都市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阳政办发〔2022〕127号).....	(58)

【人事任免】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刘世伟等二人任免职务的通知(阳政任字〔2022〕20号).....	(60)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高志龙等二人任免职务的通知(阳政任字〔2022〕21号).....	(61)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卢晓刚等二人任免职务的通知(阳政任字〔2022〕22号).....	(61)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康建光等二人任免职务的通知(阳政任字〔2022〕23号).....	(62)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李瑞峰等五人任免职务的通知(阳政任字〔2022〕24号).....	(62)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阳泉市“十四五”优化营商环境 建设规划的通知

阳政发〔2022〕1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十四五”优化营商环境建设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2年7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阳泉市“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 发展规划的通知

阳政发〔2022〕2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2年7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阳泉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阳政发〔2022〕2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国发〔2021〕11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晋政发〔2022〕4号)精神,全方位推进我市全民健身事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和健康需求,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的思想,落实健康中国战略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在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助力经济转型和社会发展、增进人民福祉等方面的综合价值和多元功能,全方位推进阳泉全民健身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底,全民健身意识普遍提升,全民健身设施更加完善,人民群众体育健身更加便利,全民健身组织更加健全,全民健身服务更加有力,全民健身活动更加丰富,参与运动项目人数持续提升,主要指标如下: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40%。

——县、乡、村三级公共健身设施和社区15分钟健身圈实现更高质量全覆盖。

——新建或改扩建体育公园2-6个以上，全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3平方米。

——全民健身品牌活动数量达到2项。

——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4.5人，每万人体育社会组织数量达到0.8个。

——《国民体质测定标准》总体达标合格率达到90%。

三、主要任务

(一)加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补齐健身设施短板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1〕92号)精神，各县(区)应制定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通过盘活城市空闲土地、用好公益性用地、倡导土地复合利用、支持租赁用地等方式充分挖掘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用地潜力，规划建设贴近社区、方便可达的场地设施。

“十四五”期间，全市新建或改扩建2-6个体育公园，完成乡镇(街道)全民健身场地器材补短板项目50个，建设3个社区全民健身中心，做好国家扶持的全民健身中心、公共体育场馆、健身步道、足球场、户外运动设施等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立项申报与建设工作。新建居住区和社区按照室内人均体育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体育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的标准，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不具备标准健身场地设施、未达到规划标准的既有居住小区，要紧紧密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统筹建设社区健身设施。

开展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服务提升行动，提高

全民健身设施智能化服务水平，建立健全场馆运营管理机制，改造完善场馆硬件设施，做好场馆应急避难(险)功能转换预案，提升场馆使用效益。加强对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使用的评估督导，优化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绩效管理方式，加大场馆向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开放的绩效考核力度。做好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工作。(市体育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应急管理局和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在全市广泛开展“强健体魄·积极生活·共享健康·幸福山西”为主题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完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做好省运会群众体育项目、省老年人体育健身大会、省残疾人运动会、省社会体育指导员技能大赛等参赛工作，开展青少年体育冬夏令营活动。鼓励县(区)、体育协会结合地域特点、行业文化及体育资源，开展具有区域特色、行业特点、影响力大、可持续性强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打造“一县一品、一行一品”全民健身品牌活动，逐步形成多层次、多项目、多元化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丰富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内容，围绕传统节日，开展新年登高、全民健身大拜年、纪念“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题词、全民健身日、重阳节、中国农民丰收节等主题活动。努力打造娘子关女子半程马拉松赛和阳泉市“漾泉”全民健身系列品牌赛事。积极开展群众冬季运动推广普及，巩固拓展“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成果。大力发展“三大球”运动，推动县域足球推广普及，引导运动项目协会制

定运动项目办赛指南和参赛指引，举办运动项目联赛，普及运动项目文化，扩大运动项目人口。（市体育局牵头，市直工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团市委、市残联和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落实国民体质监测、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制度，建立健全国民体质测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常态化机制。开展疫情防控常态化科学健身大讲堂，鼓励社会体育指导员、优秀运动员等体育专业技术人才开展健身科普活动，利用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活动日等活动，积极开展健康生活科普活动、科学健身科普活动等，推广普及科学生活习惯和科学健身方法。关心重视知识分子、老年人、职工、幼儿和残疾人等人群的健身指导服务。完善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推进建设社会体育指导员网络数字化管理平台，提高在岗指导服务率和科学健身指导水平。完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激励机制，引导和鼓励体育类行业组织和单位因地制宜开展“体育进社区”等六进线上或线下志愿服务活动，积极打造具有我市特色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品牌。（市体育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直工委、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统计局、市总工会、市残联和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激发体育社会组织活力。构建以各级各类单项和人群体育协会为支撑，基层体育组织为主体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重点加强基层体育组织建设，加大政府购买体育社会组织服务力度，引导体育社会组织参与和承接政府购买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对队伍有力、组织活跃、专业突出的“三大球”、乒乓球、羽毛球、

骑行、跑步等自发性全民健身社会组织给予场地、培训等支持。（市体育局牵头，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和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促进重点人群健身活动开展。要“巩固老年、抓住在职、突破青少年”，推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提高健身设施适老化程度，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的赛事活动，鼓励老年人有组织开展科学健身。广泛开展青少年体育活动，依托体育俱乐部、辅导站点、培训机构等社会力量培养青少年的体育兴趣和爱好，促进青少年群体身心全面健康发展。关注残疾人健身，新建公共体育设施要统筹考虑残疾人的需要，已建成的要逐步改造提升。完善公共体育设施对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的优惠政策。重视职工的体育锻炼，推动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健身场地、购置健身器材和建立健身团队，满足职工的健身需求，倡导其他企业发挥作用促进员工健康。（市体育局牵头，市直工委、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总工会、市残联和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进全民健身融合发展。深化体教融合。完善学校体育教学模式，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个小时体育活动时间。整合各级各类青少年体育赛事，健全分学段、跨区域的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加大体育传统项目特色学校、体育运动学校、高等院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力度。大力培养体育教师和教练员队伍，规范青少年体育社会组织建设，鼓励支持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发展。

推动体卫（医）融合。发挥县级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职能优势，研究建立体育和卫生健康协同、全社会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模式。推动

体卫融合服务机构向基层覆盖延伸，支持在有条件的社区医疗卫生机构中设立科学健身门诊。开展体医融合项目，推进社会体育指导员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联合培训，推广常见慢性病运动干预项目和方法。推广体卫融合发展典型经验。

促进体旅融合。通过普及推广冰雪、山地户外、航空、水上、马拉松、自行车、汽车摩托车等户外运动项目，建设完善相关设施，拓展体育旅游产品和服务供给。围绕“太行山”旅游板块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体育旅游精品线路、精品赛事和示范基地，引导体育旅游示范区建设，助力乡村振兴。（市体育局牵头，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和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营造全民健身社会氛围。普及全民健身文化，加大公益广告创作和投放力度，大力弘扬中华体育精神，加强与主流新闻媒体、新兴媒体合作，充分运用“体育+互联网”，有效发挥信息、报刊、电视、广播、网络、宣传栏等的积极作用。大力宣传全民健身，全方位、多角度讲好群众健身故事，展示体育魅力，让越来越多的人了解体育、参与体育、支持体育，体育工作的影响力进一步扩大。（市体育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广播电视台和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全民健身工作的全面领导，发挥各级人民政府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作用，推动完善政府主导、社会

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县（区）人民政府应将全民健身事业纳入本级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出台本地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完善多元投入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市体育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县（区）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评估和督导。

（二）壮大全民健身人才队伍。创新全民健身人才培养模式，发挥互联网等科技手段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加强健身指导、组织管理、科技研发、宣传推广、志愿服务等方面的人才培养供给。畅通各类培养渠道，引导扶持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人才培养，形成多元化的全民健身人才培养体系和科学评价机制。

（三）加强全民健身安全保障。对各类健身设施的安全运行加强监管，鼓励在公共体育场馆配置急救设备，确保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达到防疫、应急、疏散、产品质量和消防安全标准。建立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安全防范、应急保障机制。建立户外运动安全分级管控体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加强全民健身相关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和个人信息保护。坚持防控为先、动态调整，统筹常态化疫情防控和赛事活动举办工作。

（四）提供全民健身智慧化服务。推动线上和智能体育赛事活动开展，支持开展智能健身、云赛事等新兴运动。提高公共体育服务智慧化水平，实现对健身设施、赛事活动、社会体育指导员、体育社团组织等内容的公示、查询和管理，方便群众获取健身指导服务。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将阳泉市中心医院建设 PPP 项目跨年度财政支出责任纳入中期 财政规划暨年度预算的批复

阳政函〔2022〕28号

市财政局：

你局《关于将阳泉市中心医院建设 PPP 项目跨年度财政支出责任纳入中期财政规划暨年度预算的请示》（阳财预〔2022〕38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将阳泉市中心医院建设 PPP 项目跨年度财政支出责任纳入中期财政规划暨年度预算，对 PPP 项目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各年度政府财政支出依据合作期内实际情况进行调

整，最终付费金额根据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予以支付。

特此批复。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2年7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盂县 2021-2022 年土地征收成片 开发方案的批复

阳政函〔2022〕31号

盂县人民政府：

你县上报的《关于审查批准 2021-2022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孟政字〔2022〕51号）（以下简称《方案》）收悉。经研究，现

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县所报的盂县 2021-2022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总面积 439.3345 公顷，拟征收地块面积 179.2249 公顷，涉及秀水镇、南娄

镇、西烟镇等 5 个乡镇和东城武村、东关南村、东寨村等 30 个村，共 19 个片区。

二、你县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你县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8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延伸电力工程投资界面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2〕5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各有关企业：

《阳泉市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延伸电力工程投资界面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延伸 电力工程投资界面实施方案（试行）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函〔2020〕129 号）和《关

于印发山西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发改商品发〔2021〕309 号）文件精神，为持续

优化我市电力营商环境，减轻社会负担，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就规范城镇规划区域内电力接入工程管理流程，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延伸电力工程投资界面，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延伸投资界面范围

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以划拨、出让等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电力接入工程的投资界面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

电力接入工程是指从公共电网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的供电工程，分为线路通道（扫障、占地、补偿等）、电缆管沟廊道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和电力线路、配电设施等电气工程两部分。

二、电力接入工程费用政企共担机制

（一）供电企业投资范围

160千瓦及以下的低压小微企业电力接入工程按照山西省发改委、山西省能源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晋能源电力发〔2021〕190号）文件要求，全部由国网阳泉供电公司承担。

（二）政企共担投资范围

1.以出让方式获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

以土地出让方式获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不含160千瓦及以下的低压小微企业），电力接入工程的线路通道、电缆管沟廊道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投资由市人民政府、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承担，其中：城区、矿区、郊区范围内设施投资由市、区人民政府按土地出让收入分成比例承担；平定县、盂县、高新区范围内设施投资由县人民政府和高新区

管委会承担。

电力线路、配电设施等电气设施投资由市人民政府、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与国网阳泉供电公司共同承担，其中：城区、矿区、郊区范围内电气设施投资由市、区人民政府与国网阳泉供电公司按2:3:5比例分担；平定县、盂县、高新区范围内电气设施投资由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与国网阳泉供电公司按1:1比例分担。

2.除出让方式外，获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

除出让方式外获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不含160千瓦及以下的低压小微企业），电力接入工程由市人民政府、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国网阳泉供电公司共担。市人民政府、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投资建设接入工程所需的线路通道、电缆管沟廊道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其中：城区、矿区、郊区范围内设施投资由市、区人民政府按相关比例承担；平定县、盂县、高新区范围内设施投资由县人民政府和高新区管委会承担。

电力线路、配电设施等电气工程投资由国网阳泉供电公司承担。

（三）其他

对于超标准报装、个性化需求的项目，由项目方自行投资建设电力接入工程。

三、电力接入工程项目管理

（一）项目立项

由政府投资的电力接入工程，综合近三年平均投资情况，由市发改委与国网阳泉供电公司在协商一致基础上，形成年度项目投资计划，经市政府同意后，由市发改委发文下达年度投资计划，投资计划年中可进行动态调整。

由国网阳泉供电公司投资的电力接入工程，按照企业投资管理办法组织立项。

（二）项目实施

1. 线路通道、电缆管沟廊道部分

除低压小微企业以外，电力接入工程所需的线路通道（扫障、占地、补偿等）、电缆管沟廊道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由市人民政府、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投资建设。

2. 电气工程部分

政府参与投资的电力接入工程电气部分由国网阳泉供电公司组织实施，负责依法组织招标、工程监督、验收等工作。工程物资和服务通过公开招标确定。

国网阳泉供电公司投资的电力接入工程电气部分，按照企业工程管理办法组织实施。

3. 工程前期管理

针对延伸投资的电力接入工程占掘路实行免收开挖费、道路占用费等费用。

四、电力接入工程资金管理

（一）市人民政府、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承担的供电接入工程建设费用，

利用土地储备资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予以安排。

（二）由市发改委牵头，会同市财政局等部门制定延伸投资界面资金和资产管理办法，引入第三方机构对相关施工单位工程价款报告进行审价，审价费用列入项目投资预算。

（三）市人民政府、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承担的电力接入工程涉及电气设施投资部分建设费用，按照出资比例，一次性将资金拨付至国网阳泉供电公司指定账户，由国网阳泉供电公司统一支付工程相关单位。

（四）国网阳泉供电公司每年7月和次年2月根据验收结论和审价报告，报市人民政府、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进行结算。

五、安全监管

投运后延伸投资界面的外接电力设施移交国网阳泉供电公司运维管理，并承担其安全管理责任。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进一步简化优化电网工程项目 审批流程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2〕5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各有关企业：

《阳泉市进一步简化优化电网工程项目审批流程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进一步简化优化电网工程项目 审批流程实施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电网工程项目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提升我市“获得电力”服务水平，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范围

在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和市级及以下审批权限范围内的电网工程项目，包含变电站、输配电线路等建设内容。

二、目标任务

形成电网建设“协同保障机制”，开通“绿色通道”，强化联动配合，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将我市电网工程项目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竣工验收三个阶段审批主流程压缩至69个工作日以内。主流程之外的其他行政许可、强制性评估、市政公用服务以及核准（备案）、建设项目用地的不动产登记等事项纳入主流程相关阶段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规划引领与衔接

强化电网建设的规划引导，加强电网规划和各专项规划的衔接，充分考虑政府规划、土地用途、交通运输、进站道路等因素，统筹勘选变电站站址和线路廊道，依法依规将电网工程项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为城市电网预留地下管沟、廊道，积极推动电力管线入廊。市、县（区）政府要将电网工程项目纳入重点项目，做好组织保障，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国网阳泉供电公司

（二）简化林地审批流程

建设管理单位在申请办理建设项目永久性占用林地和临时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手续时，不需再提交林地权属、林地补偿、争议林地调处情况三类相关的证明材料。在辖区范围内的电网工程项目使用林地，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一次性申请办理使用林地审核手续。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国网阳泉供电公司

（三）精简环评程序

涉及占用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泉域重点保护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等法定保护区域的电网项目，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三线一单”准入要求的前提下，相关主管部门意见不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100千伏以下输变电项目及单独的变电站间隔改（扩）建项目，不需环评审批。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局

（四）简化水土保持审批手续

征占地面积不足0.5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1立方米的电网工程项目免办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征占地面积在0.5公顷以上5公顷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1千立方米以上5万立方米以下的电网工程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应当在项

目开工前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实行承诺制管理。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依法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国网阳泉供电公司

（五）优化施工许可和安全质量监督手续

电网工程项目不需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电网企业对项目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负全面管理责任，强化工程组织、协调和监督，依法依规做好项目施工许可和安全质量监督手续。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国网阳泉供电公司

（六）加强电网工程项目用地管理

1.电网工程项目在取得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批复、确定站址用地范围后，依法办理土地征收，土地征收工作完成后，按程序办理土地收储、划拨，并行办理土地划拨决定书和建设用地区划许可证；对于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的电网工程项目，项目用地由各级自然资源部门优先保障，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变电站项目用地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在占用一般性耕地时，由建设管理单位缴纳相关费用，购买补充耕地指标，市政府协调办理相关事宜。

2.电网工程项目取得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文件、建设用地区址意见书及建设用地区划许可证后，即可办理变电站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业务；变电站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报材料只保留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标明用地范围的现状地形图、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若规划区范围内的变电站项目涉及办公、住宿等非生产性用房，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应取得建设项目人防工程行政审批手续。属于公益性的电网工程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用。输电线路项目因不涉及征地，不需办理用地预

审选址意见书，根据实际情况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对符合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条件的国家级规划明确的重大电网工程项目，依据规划优化选址，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确实难以避让的，由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法定程序，组织编制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确保永久基本农田补足补优后逐级上报，经批准后方可占用。

4.输电线路项目（除永久占地外）不需办理征地手续，只作一次性经济补偿，永久占地涉及的土地补偿标准按照省政府的相关规定执行，临时用地、通道清理、地上附着物及房屋拆迁补偿标准按照省、市相关最新标准要求执行。

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局、市财政局、国网阳泉供电公司

（七）精简电力接入工程项目审批流程

供电电压等级在10千伏及以下的电力接入工程项目，免于办理行政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和备案制管理。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加快电网工程项目建设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对本文中明确可作为办理后续手续的相关书面材料，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予以充分认可，不应在执行过程中设限，确保项目有序推进。

（二）强化衔接配合。建立电网工程项目联合审批协调机制，市行政审批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及时研究解决项目审批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形成部门联动、合力推进的工作格局。

(三) 严格监督管理。市、县两级行政审批部门和监管部门要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严格依法履职尽责，在简化优化审批流程和保障项目施工进度的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强化项目安全及质量管理，确保电网工程项目依法合规、高效审批、安全运行。

本文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附件：电网工程项目审批流程图（略）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2〕5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全面消除自建房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关于湖南长沙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深刻汲取事故教训，

坚持市负总责、县级实施、乡镇街道网格化落实，按照“地毯式、全方位、无死角”总体要求和“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全面开展全市城乡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依法依规彻查自建房安全隐患，推动实施分类整治，健全完善城乡自建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为我市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工作目标

完成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

动”，对危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快查快改、立查立改，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严控增量、消化存量，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全面完成城乡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完善全市城镇房屋、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实现城乡自建房数据化管理；健全完善城乡自建房相关地方性法规、制度、标准规范，形成自建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三、主要任务

（一）全面排查摸底。

1. 排查范围。对全市所有城乡自建房进行全面排查。前期已开展城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自建住房，按原工作安排继续推进；用作经营场所、人员密集的经营性自建房，再次进行逐户逐幢排查，建立完善房屋信息档案。

在城市，重点排查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安置区、学校医院周边、工业园区等区域的经营性自建房。在农村，重点排查乡镇政府驻地村、乡镇范围内的农村社区、大型厂矿企业周边等区域的经营性自建房。

2. 排查内容。

（1）房屋基本情况。排查自建房建设地点、产权人（使用人）、房屋用途、土地性质、所在区域、建筑层数及面积、建造年代、设计建造方式、结构类型等。

（2）房屋安全情况。选址安全，主要排查自建房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场地周边是否存在安全隐患、边坡是否稳定等；结构安全，主要排查自建房是否有设计图，设计图是否由具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设计，是否由具有资质的专业施工单位或培训合格的农村建筑工匠建设，地基基础、上部结构和预制板房是否存在安全隐患；使用安全，主要排查自建房是否年久失修、改变承重结构装修，各类外装修及外挂保

温层、装饰线条、广告牌匾、贴面是否有脱落危险，电梯等特种设备是否符合安全要求等；建筑材料安全，主要排查自建房是否使用有毒易燃建筑装饰材料，是否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等。

（3）经营场所安全情况。对经营性自建房，要同时排查相关经营许可办理情况，房屋安全鉴定情况，以及消防设施是否按要求配置并且能正常使用，安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是否畅通，电气、燃气设备安装使用及线路管路敷设维护是否符合要求，餐饮场所是否违规使用瓶装液化气等情况。

（4）房屋合法合规情况。排查自建房用地、规划、建设、消防、设施设备等相关手续办理和违规改扩建、违规改变房屋用途、违法审批等情况。

3. 排查路径。在城市，按照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安置区、学校医院周边、工业园区、其他地区的路径排查。在农村，按照乡镇政府驻地村、乡镇范围内的农村社区、大型厂矿企业周边、一般村的路径排查。排查人员在网格内依照排查路径，有序开展全面排查，逐房填写信息采集表，建立“一户一档”“一房一档”，录入国家城镇房屋、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4. 排查方式。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发动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开展自查，组织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开展核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聘用、抽调专业技术人员全程参与。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要组织专人会同技术人员和房屋产权人（使用人），按照网格化排查、清单化管理的要求，对城乡所有自建房全面开展拉网式、地毯式排查，重点加大对经营性自建房和违法建设、违规经营

活动的核查力度，做到不留盲区、不留死角。

（二）开展“百日行动”。

各县（区）、高新区要在2022年5月份紧急开展全市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基础上，集中开展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重点排查3层及以上、6米以上跨度、结构形式复杂、加建改建扩建、住宅改门店、人员密集等容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经营性自建房风险隐患，确保管控到位。要制定“百日行动”实施计划，明确行动目标，确定时间表、路线图，逐级压实责任，尽快取得明显进展，坚决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要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对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和安全鉴定，根据风险程度实施分类整治。相关部门要依据职责，规范利用自建房开展的各类经营活动，对经营场所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不具备经营和使用条件的，要立即采取停止使用等管控措施，隐患彻底消除前不得恢复使用。

（三）精准整治隐患。

1.初步判定。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组织排查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依据《山西省城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技术导则（试行）》，对自建房安全状况作出初步判定，区分安全、一般安全隐患和严重安全隐患。

对经营性自建房，初步判定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依法清人、停用、封房，由专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初步判定不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直接履行下一步鉴定程序。

对自建住房等其他自建房，初步判定安全的，建立房屋安全档案；初步判定存在一般安全隐患的，列出隐患清单；初步判定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立即停用并疏散房屋内和周边群众，提出进一步鉴定的建议。

2.安全鉴定。对所有用作经营场所的自建房，

必须由具备资格能力的专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出具合法、真实、整体性的鉴定报告。对初步判定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其他自建房，由专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针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分类提出整治清单。

3.建立台账。县、乡、村三级要根据初步判定和房屋安全鉴定结果，对照隐患清单、整治清单，分级建立整治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完成一户、销号一户。

4.分类整治。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要对照“两清单一台账”，逐一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措施和时限。对重点隐患要立查立改，确保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经营性自建房必须按照鉴定提出的整治要求实施整治，在未完整整治验收前，一律不得用于经营或其他人员聚集活动。

要实施分类整治，对存在结构倒塌风险、危及公共安全的，要立即停用并疏散房屋内和周边群众，封闭处置、现场排险，该拆除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依法组织拆除；对存在设计施工缺陷的自建房，要采取除险加固、限制用途等方式处理；对一般安全隐患，要落实整改责任和措施，限期整治。对因建房切坡造成地质灾害隐患的，要采取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避让搬迁等措施。

5.验收销号。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规范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验收程序，实施分级验收，对验收合格的予以销号。经营性自建房隐患整治，由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组织验收；其他自建房隐患整治，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组织验收。

（四）加强安全管理。

1.严控增量风险。新建自建房要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凡建必批、凡建必管、凡用必鉴”，

坚决杜绝安全隐患。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上新建自建房，必须严格执行《山西省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办法（试行）》《山西省农村自建房规划管理办法（试行）》《山西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建筑设计施工监理管理服务办法（试行）》《山西省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管理办法（试行）》《农村宅基地自建住房技术指南（标准）》等相关规定。

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所有新建房屋、农村3层及以上新建房屋、新建或改建经营性自建房必须依法依规经过专业设计和专业施工，严格执行房屋质量安全、消防强制性标准。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要严格自建房用于经营的审批监管，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在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前必须依法依规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

2.消除存量风险。对既有房屋安全隐患，各相关部门要针对主管领域内的自建房，建立健全13项抓落实工作机制（具体内容见附件1），形成全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抓落实网络体系，扎实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消除存量风险。

3.强化日常巡查。落实街道、乡镇属地责任，发挥城管、村（社区）“两委”、物业的“前哨”和“探头”作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要建立自建房安全巡查机制，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员和网格化动态管理制度，对自建房建筑活动、使用安全等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及时整改，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移交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置。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应定期开展房屋安全检查，发现异常情况立即组织人员撤离，坚决杜绝房屋安全重特大事故发生。

4.清查整治违法行为。加强部门联动，加大对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自建房的清查力度，

依法严厉查处未取得土地、规划、建设等手续擅自建设，违规加建、改建、扩建自建房，以及自建房改变承重结构装修、擅自改变房屋用途、非法开挖地下空间和住宅改门店等行为。存在违法建设、违法违规审批问题的自建房，不得用于经营活动。

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违法建设自建房，以及违法违规加建、改建、扩建危及公共安全的违建部分，坚决依法予以拆除；对违法建筑内的违规经营活动，坚决依法予以停业整顿；对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移交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置。对严重危及公共安全且拒不整改构成犯罪的，故意隐瞒房屋安全状况、使用危房作为经营场所导致重大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建立长效机制。加强房屋安全管理队伍建设，进一步明确和强化市、县（区）有关部门房屋安全管理职责，充实基层监管力量。依托乡镇规划建设办公室或自然资源、农业综合服务等机构，统筹加强自建房质量安全监管。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用地、规划、建设、经营等审批部门的安全监管责任，加强审批后监管，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落实房屋安全责任，通过部门联动实现房屋安全闭环管理。加强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和从业人员管理，鉴定机构必须对鉴定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完善房屋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研究建立房屋定期体检，房屋养老金和房屋质量保险等制度。加快建立健全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和城镇房屋安全管理地方性法规，完善城乡房屋安全管理制度体系。

四、责任落实

（一）市人民政府履行主体责任，成立政府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对辖区内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

实施、进度安排、任务落地、资金落实、技术服务、督促指导、工作保障、制度建设负总责。

(二)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履行实施责任,制定工作方案,充实监管力量,加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的政策、资金、人员保障。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挂帅,建立组织机构和工作专班,定期分析研判,推动工作落实。

(三)市、县(区)行业主管部门履行监督、管理和指导责任,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强化本行业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和从业人员管理,对主管领域范围内的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行全程指导、服务和监管。

(四)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履行网格化落实和排查整治的具体责任,配齐规划建设办公室专职管理人员,建立日常巡查工作机制,组织对辖区内城乡自建房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按照“两单一台账”,督促整治,对账销号,闭环管理,对发现的重点难点问题及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

村民(居民)委员会按照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统一安排,协助配合专项整治工作。

(五)房屋产权人(使用人)是房屋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履行首要责任,定期开展房屋安全检查,自觉接受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的监督检查,提供真实的房屋建设资料,对照整治清单,按要求完成整治。

五、时间安排

(一)重点排查(2022年6月-9月中旬)。完成经营性自建房排查“百日行动”,同步实施房屋安全鉴定和隐患整治,及时消除重大风险隐患。

(二)重点鉴定(2022年6月-12月)。完

成所有经营性自建房的房屋安全鉴定,出具鉴定报告,针对性地提出整治措施。

(三)重点整治(2022年6月-2024年5月)。基本完成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健全完善城乡自建房用地、规划、建设、用作经营等方面的长效管理机制。

(四)全面排查(2022年9月下旬-2023年6月)。力争完成经营性自建房之外的其他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相关信息及时录入城镇房屋、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五)全面整治(2022年9月下旬-2025年5月)。完成全市城乡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进一步健全城乡自建房建设地方性法规、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实现全市城乡自建房数据化管理。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人民政府成立由市长任组长,所有副市长任副组长,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等31个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统筹协调全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负责推动相关工作落实,推进部门信息共享。市领导小组组建6个督导组,由市住建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单位领导带队,抽调专业技术人员对各县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市住建局牵头,成立工作专班,工作专班由市住建局分管副局长任主任,村镇科、质安科、房产科、法规科负责人任副主任,从相关部门抽调专人,承担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日常工作。

（二）明确部门职责

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贯彻省方案要求，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原则，将自建房安全纳入行业安全监管范畴，强化监管和指导。各单位具体职责见附件2。

（三）落实资金和技术保障

市县两级财政将城乡自建房安全管理相关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保障排查人员培训、房屋安全鉴定、技术服务、日常办公等工作，将房屋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统筹纳入各级政务信息化工程给予经费保障。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组织动员设计、施工、监理、检测、鉴定等专业机构、行业企业技术人员和培训合格的农村建筑工匠广泛参与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强化技术保障。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专业机构开展排查、鉴定工作，规范对相关机构的监督管理，对出具虚假报告的要严肃追责。

（四）强化督导考核

市领导小组组织对各县（区）、高新区管委会“百日行动”等专项整治工作开展督导评估，定期通报各地工作推进情况，年底对各相关成员单位和各县（区）、高新区管委会工作情况考核评价。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加大对辖区内专项整治工作的督促、检查、指导、问责力度，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排查不实的，要予以通报；对问题严重的要约谈相关负责人；对工作中失职失责的领导干部要严肃问责。发现

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调查处置。自2022年7月起，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和各县（区）、高新区领导小组于每月25日前，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五）做好工作衔接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要与全市城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等工作紧密衔接，做好信息互通和数据共享。对已录入城市数字房产数据库的城市自建房信息，核实相关情况后录入国家城镇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对本次专项整治中，发现前期已排查录入的农村自建房信息出现变化的，及时在国家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内更新。

（六）加强宣传引导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多渠道广泛宣传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深入开展房屋安全科普教育，引导群众不断增强房屋安全意识。要向社会公开投诉举报电话、邮箱，及时处理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建立群众举报奖励机制，一经查实，予以奖励。要及时了解群众思想动态，针对性地做好解释引导工作，赢得群众理解和支持，有效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隐患。

附件：1.自建房安全管理13项抓落实工作机制（略）

2.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略）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瓶装液化石油气及老旧燃气管网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2〕5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瓶装液化石油气及老旧燃气管网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瓶装液化石油气及老旧燃气管网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全面规范净化我市瓶装液化气市场，深刻汲取“5·29”盂县先发液化气站火灾事故教训，加快老旧燃气管网改造工作，保障燃气用户的合法权益，有效遏制燃气安全事故发生，现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及老旧燃气管网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决策部署，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防范和化解安全风险，坚持执法查处与整顿规范相结合、集中整治与长效机制建设相结合，突出重点、依

法整治，全面提升安全管理能力，全面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全面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基础和環境。

二、整治目标

通过开展专项整治，严厉查处瓶装液化石油气违法行为，规范企业经营行为和用户使用行为，加快实施老旧燃气管网改造，建立健全瓶装液化气安全管理长效机制，进一步提高液化石油气和城镇燃气管网安全运营水平，切实消除用气安全隐患。

三、整治内容及职责分工

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和市直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燃气安全“党政同责、

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责任体系和“市级部门监督指导、县区政府属地管理、燃气企业主体责任”的工作机制，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原则，切实履行瓶装液化石油气和燃气管网安全监管职责，具体任务及工作职责如下：

（一）液化石油气安全专项整治

1. 查处液化石油气企业无证经营行为。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排查治理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非法经营或为无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经营性气源的行为，检查瓶装液化气企业销售实名登记制度，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和教育培训情况，入户宣传和安全检查制度，瓶装液化气跨区域经营等非法经营情况。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排查治理未取得气瓶充装证非法充装行为。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排查治理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单位或个人使用道路运输车辆从事液化石油气运输等行为。公安部门负责查处非法运输、储存、买卖液化气等违法行为。

2. 打击液化石油气企业场站内违规行为。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排查治理站内燃气设施与站内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站内储罐、泵、压缩机、站内管道等设施设备安全运行情况。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排查治理液化石油气企业充装非自有钢瓶、翻新钢瓶、超期未检钢瓶、检验不合格或已判废未去功能化的钢瓶，排查治理特种设备超期未检或检测不合格仍使用，不按操作规程加气、液化气质量不合格，掺混二甲醚等行为。

3. 排查治理餐饮等单位燃气安全隐患。商务部门督促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规范措施，督促餐饮单位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杜绝使用卡式炉，检查餐饮单位是否在地下室、半地下室、

封闭式房间、车库、高层建筑、出租房单元等不具备安全条件场所存放和使用瓶装液化气，是否放置于室内人员就餐场所。市场监管部门检查餐饮单位是否违规超量储存气瓶，使用不合格气瓶、减压阀、软管、灶具等。教育、民政、文旅、卫健等部门负责指导所管理的行业领域单位加强燃气使用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4. 推进完善液化石油气企业信息化建设。城市管理部门负责督促液化石油气企业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对灌装站点、作业区域及其他重点部位实施24小时监控、采集的视频图像信息的保存期限不少于90天。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督促液化石油气充装实现数字身份证与充装枪自控连锁，不得向翻新、报废气瓶或者来历不明的“黑气瓶”等违法充装，通过信息化技术对气瓶实施全过程管理等情况。

（二）老旧燃气管网改造工作

1. 加快老旧燃气管网改造施工手续办理进度。交警部门负责临时掘路的批准。城市管理部门负责临时掘路相关手续的办理。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办理施工许可。住建部门负责燃气管网改造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落实燃气压力管道、压力容器的法定检验。山西晋东华润燃气有限公司负责前期手续办理及工程招标，并组织施工队伍进行管网施工作业及设备安装。

2. 确保老旧燃气管网改造工程质量。住建部门负责打击燃气建设项目违规转包、违法分包、违规违章作业、燃气管网外部野蛮施工等行为，负责组织好燃气管网及场站设施的竣工验收。城市管理部门负责管网改造后的路面恢复，并督促各县（区）做好燃气管网设施安全保护及管网场站监测系统的建设完善。

四、整治步骤

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从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8月30日，分三个阶段实施。

(一) 宣传部署阶段(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7月10日)。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高度重视，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对本县(区)内的瓶装燃气经营企业自有合格气瓶数量、用户信息、配送车辆、送气人员以及老旧燃气管网运行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摸底排查，确保不遗漏。对不符合布点规划的配送站点摸清经营点具体位置、场所、规模、负责人等相关信息汇总上报。

(二) 治理提升阶段(2022年7月11日至2022年8月20日)。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要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建立隐患台账，落实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限期完成整改。要依职责对液化石油气充装、经营、运输、使用企业(单位)安全生产进行检查，严肃查处非法违法违规行为，督促燃气企业加快老旧燃气管网改造；市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以“四不两直”方式，对各县(区)、高新区开展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情况进行暗访督查。

(三) 总结验收阶段(2022年8月20日至2022年8月30日)。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要对液化石油气和老旧燃气管网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梳理总结，深入查找问题和不足，完善液化石油气和燃气管网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建立工作长效机制。

五、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进一步落实燃气安全监管工作，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阳泉市瓶装液化石油气及老旧燃气管网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	韩加政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刘广利	市政府副秘书长
	闫献忠	市城管局局长
	王建华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郭爱聪	市住建局局长
	刘志军	市商务局局长
	梁 庆	市交通局局长
	魏海文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张峥嵘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成 员：	田联虎	市城管局副局长
	李瑞峰	市城管局副局长
	孙玉平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李立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李 明	市住建局副局长
	武永庆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刘振华	市商务局副局长
	赵前进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
	李枢评	市教育局四级调研员
	张 云	市民政局副局长
	赵 旭	市卫健委副主任
	马宏凯	市文旅局副局长
	王俊杰	平定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李佩斯	孟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王东红	城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赵俊峰	矿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杨浩宇	郊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王 坚	市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局，具体牵头推进市瓶装液化石油气及老旧燃气管网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

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要成立专项整治组织机构,定期分析研判液化石油气及老旧燃气管网安全形势,及时协调解决安全专项整治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加大人防、物防、技防,确保专项整治工作顺利推进。市、县(区)两级要建立健全液化石油气及老旧燃气管网安全执法联动机制和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涉及液化石油气非法违法违规行为,对影响较大的肇事单位实施信用扣分、市场禁入等严厉惩戒措施。

(二) 压实工作职责。瓶装液化气企业要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源头治理,合法合规依法经营;用气单位要切实履行用气主体责任,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确保用气场所及周边的安全。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要压实属地燃气安全管理职责和市直部门行业监管职责,建立本县区、本单位瓶装液化气及老旧燃气管网安全专项整治的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实行挂图作战,销号管理。对专项整治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通报给受检企业、单位,责令限期整改到位,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达不到要求的要坚决予以停产停业整顿。

(三) 严格实施处罚。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要保持高压态势,对不符合安全要求和违法违规的企业、使用单位责令其整改、停业整顿,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取消或暂缓相关许可;对非法从事经营储存液化石油气的商家和个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从严从重处理,一律坚决关闭取缔,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 加强部门联动。交警、审批、住建、城管等职能部门要积极主动配合,加快老旧燃气管网改造占路手续、施工手续的办理,统筹做好各片区老旧燃气管网改造工作,科学制定占(破)路方案,克服困难、千方百计、全力以赴完成老旧燃气管网改造任务。城区政府、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做好各街道社区的庭院小区管网改造配合工作,选派优秀社区干部协助燃气公司做好宣传引导工作,争取市民群众对老旧燃气管网改造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五) 提升施工质量。燃气企业要做好街道、小区的施工作业,手续应办尽办,严格履行图纸会审、施工交底、打压试验等,确保工程质量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施工企业要倒排工期,压实责任,确保工程按时高质量完成。

(六) 营造浓厚氛围。要运用广播、电视、网络、专栏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和老旧燃气管网安全专项整治的重要意义、目标任务、工作要求,有效调动广大群众参与专项整治工作的积极性。要通过各类媒体加大对涉及液化石油气非法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的曝光力度,形成有利于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生产的浓厚氛围。

(七) 及时报送情况。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要在8月30日前将工作总结及《整治情况统计表》报市瓶装液化石油气及老旧燃气管网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1.阳泉市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专项整治职责分工(略)

2.阳泉市瓶装液化石油气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略)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乡镇（街道）消防安全治理体系工作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2〕6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中发〔2021〕1号）《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中发〔2021〕16号），进一步强化乡镇（街道）消防力量建设，夯实火灾防控基础，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强完善基层消防治理体系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新时代消防事业的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统筹推进城乡消防安全治理，着力解决基层火灾防范、灭火救援等难题，为确保我市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消防安全保障。

二、工作目标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西省消防条例》《山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地方规章规定，充分落实基层消防监管责任，全市所有乡

镇（街道）建立消防安全组织，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推动在城市消防站保护范围外的乡镇（街道）按标准建成乡镇专职消防队。

2022年7月底前，各县（区）要指导辖区乡镇（街道）组建消防安全委员会并挂牌成立消防工作站（所），确定专职消防工作人员，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着力消除火灾隐患。2022年底前全市乡镇（街道）完成建设运行任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所辖工业园区、阳泉市郊区开发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平定县东城社区办事处、平定县西城社区办事处、孟县城镇社区办事处参照本通知要求完成建设运行任务。

三、工作任务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要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组织领导，通过发文等形式，成立消防安全委员会作为本级消防工作议事机构，健全各项消防安全制度，统筹协调本辖区消防安全工作，全面加强乡镇（街道）消防安全管理。各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主任由主要

负责人担任；副主任由分管消防工作负责人、各相关领域分管负责人和公安派出所所长担任，成员由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担任。各行政村（社区）要明确“两委”主要负责人为消防工作第一责任人，明确“两委”成员消防工作责任，充分发挥村（社区）组织动员能力，将消防工作融入全科网格管理，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二）履行相关职责。各县（区）、高新区要结合全市乡镇（街道）机构改革，在乡镇（街道）挂牌成立消防工作站（所），依托现有乡镇社会事务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街道公共安全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落实好乡镇（街道）消防工作职责，承担消防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事务，按照上级工作部署要求并结合本地实际，负责辖区消防安全形势研判、消防安全综合治理、防火巡查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等工作。各乡镇（街道）要将开展消防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三）配齐工作人员。乡镇（街道）消防工作站（所）至少配备3至5名专职工作人员（街道、城关镇原则上至少配备5人，其他乡镇至少配备3人），至少有2名乡镇（街道）在编人员。消防工作站（所）负责人为行政或事业编制，可由乡镇（街道）分管消防安全工作领导或班子成员兼任。要通过公开招录或派遣现有消防文员等方式，在乡镇（街道）派驻不少于2名（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适当增加）且具备一定消防业务素质能力的消防文员，协助开展日常消防工作。

（四）加强应急力量。各县（市、区）要按照国家标准《乡镇消防队》（GB/T35547）和《山西省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

理办法》（省政府令294号），因地制宜建设乡镇专职、志愿消防队，原则上在全国重点镇，中国历史名镇，省级重点镇、中心镇，建成区面积超过2平方公里或建成区内常住人口超过1万人的乡镇建立乡镇专职消防队。将符合条件的乡镇专职消防队纳入消防救援队伍统一管理，加强业务指导和拉动演练，建立联勤联训、联战联调机制。

（五）充实基层检查力量。各乡镇要在已完成建立的乡镇政府专职队基础上推行“一队三员”工作模式即灭火救援战斗员、火灾隐患巡查员、消防安全宣传员，在乡镇（街道）领导下承担灭火救援、防火巡查、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要统筹指导辖区网格员队伍开展日常防火巡查和宣传工作，加强对网格员的消防业务培训，制定网格员消防工作职责、任务清单、工作流程等制度，细化网格员消防安全信息收集、上报流程建立工作激励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县（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要提高政治站位，将消防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统筹将乡镇（街道）消防力量建设纳入基层治理能力提升范畴，加强统一领导和统筹调度，落实经费保障，确保工作落地见效。要督促各乡镇（街道）切实压实消防工作岗位责任，细化工作措施，确保每项工作落实落细。

（二）细化职责措施。各县（区）要指导乡镇（街道）按照“有机构、有人员、有职责、有制度、有经费、有场地、有器材、有考核”等“八有”的要求，建立健全消防工作议事机构，明确部门（单位）消防工作职责、负

责人，健全各项消防安全制度细化梳理工作流程全面加强乡镇（街道）消防安全管理。

（三）严肃责任落实。各县（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要明确工作要求，加强督促指导，严格落实责任，做细做实各项工作。要将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的基层消防监

管责任落实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内容，加快完善基层消防治理体系。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2日

（此件部分公开）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2〕6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贯彻落实“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做好全市水旱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和处置工作，保证辖区内防汛抢险、抗旱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实现防汛抗旱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保障“生命线”安全，最大限度减少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经济社会稳定发展。

1.2 工作原则

防汛抗旱应急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坚持以人为本、防抗结合，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

国抗旱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山西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阳泉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防总洪涝灾害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应急部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国家防总关于加强地方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修订的指导意见》、《水利部干旱灾害等级标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预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突发性水旱灾害的应对工作。

2 全市防汛抗旱指挥体系

全市防汛抗旱指挥体系由市、县（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应急管理工作和分管水利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水利局局长、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市气象局局长、市城市管理局局长、阳泉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武警阳泉支队支队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资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山西省公路局阳泉分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市商务局、市大数据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气象局、市水文水资源勘测站、市消防救援支队、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原阳煤集团）、阳泉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阳泉支

队、国网阳泉供电公司、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阳泉站、中国铁塔阳泉分公司、中国移动阳泉分公司、中国联通阳泉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分公司。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防办），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水利局局长和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增设防汛会商小组、抗旱会商小组，组长分别由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分管负责人担任。市防指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3。

2.2 分级应对

符合一级、二级响应条件的水旱灾害由市防指组织抢险救援；符合三级、四级响应条件的水旱灾害，由灾害发生地县（区）防指组织抢险救援。市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见附件5。

跨市界和市内跨行政区域的水旱灾害抢险救灾工作，由上一级防指组织协调有关工作。

2.3 工作小组

在启动应急响应时，指挥长根据工作需要，设置综合组、抢险救援组、技术组、气象水文服务组、通信保障组、人员安置组、物资供应组、后勤保障组、医学救护组、社会稳定组和宣传报道组等11个工作小组，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3.1 综合组

组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市应急管理局，市、县（区）及相关部门（单位）。

职责：收集、汇总上报灾情和抢险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工作落实，完成抢险救援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2 抢险救援组

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水利局局长。

成员：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城市管理局、阳泉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阳泉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阳泉市应急救援大队、市级抢险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市、县（区）相关部门。

职责：拟定抢险救援方案，调动抢险救援力量，组织抢险救援，协调指导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组织灾情巡查。

2.3.3 技术专家组

组长：市水利局局长。

成员：市水利局、市气象局、市水文水资源勘测站、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山西省公路局阳泉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和市、县（区）相关部门专家成员。

职责：参加水旱灾害和重大工程险情会商，为市防指提供决策咨询、工作建议和技术保障；根据市防指的要求，参与全市水旱灾害应急监测、预警、响应、保障、善后处置等工作，指导周边划定危险区域，分析灾情趋势，提出抢险救援建议。

2.3.4 监测预警组

组长：市气象局局长、市水文水资源勘测站站站长。

成员：市水利局、市气象局、市水文水资源勘测站、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县（区）相关部门。

职责：对工情、雨情、水情、旱情进行监测预报，提供事发地实测数据，及时发布相应预警。

2.3.5 通信保障组

组长：市大数据局局长。

成员：市大数据局、中国铁塔阳泉分公司、中国移动阳泉分公司、中国联通阳泉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分公司、县区相关部门。

职责：保障通讯畅通。

2.3.6 人员安置组

组长：灾害事发地县（区）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员：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应急管理局，县（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职责：设定避难场所和撤离路线，做好灾民转移、安置、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及家属，处理其他有关善后工作。

2.3.7 物资供应组

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水利局局长。

成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资委）、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山西省公路局阳泉分局，市、县（区）相关部门。

职责：调拨、征用抢险救援所需物资、设备、装备、车辆等。

2.3.8 后勤保障组

组长：灾害事发生地县（区）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员：县（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国网阳泉供电公司。

职责：救援现场所需电力、照明、装备、油料等物资保障，后勤服务保障，队伍、装备场地保障。

2.3.9 医学救护组

组长：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成员：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区）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灾区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组织协调市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灾区人员安置点的卫生防疫。

2.3.10 社会稳定组

组长：市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市公安局，县（区）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灾害事发地交通管制、疏导，优先保障抢险救援车辆、物资同行，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物资以及破坏防洪设施等违法犯罪活动，做好安置点治安维护。

2.3.11 宣传报道组

组长：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县（区）相关部门。

职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新闻发布，引导舆论。

2.4 应急力量

防汛抗旱应急力量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专业救援队伍为协同力量，军队和武警部队为突击力量，社会力量为辅助力量。水利、水文、气象、规自、城管、住建、公路、交通等有防汛任务的主要部门要建立技术支撑，包括专家队伍、技术支撑部门，并确定首席专家参与研判会商。

2.5 现场指挥部

发生重大险情时，组建现场指挥机构，由所在地县级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指挥长，负责组织、指挥、协调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2.6 有关部门配合和衔接机制

应急管理、水利、气象、水文、农业农村等部门建立定期会商和信息共享机制，健全应急管理信息平台 and 监测预警网络，共同分析研判汛情旱情和险情灾情，实时共享相关监测预

报预警和重要调度信息，联合开展防灾救灾综合演练、检查督察等，形成工作合力。水利、气象、水文、农业农村部门对工情、雨情、水情、旱情进行监测预报，向应急管理部门提供实时信息和预测预报成果。当河流湖泊达到设防水位并预报继续上涨时，应急管理部门指导有关地方提前落实抢险队伍、预置抢险物资，视情开展巡查值守，做好应急抢险和人员转移准备。水旱灾害发生后，水利、农业农村部门及时派出专家组，协助开展灾情处置，提供技术支持。在汛期，河道、闸站等水工程管理机构必须按照规定对水工程进行巡查，发现险情，必须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及时向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3 风险防控

市防指督促指导县区防指及市直有关单位及时公示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从“思想、组织、工程、预案、队伍、物资、通信”等方面提早做好准备。市县两级气象、水文、水利、农业农村、规划和自然资源、城市管理、住建、公路、交通等主要成员单位对水旱灾害风险进行辨识、监测监控、定期检查、制定管控措施，明确责任人，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组织编制本行业、领域预案、办法、规程，并主动与政府预案衔接；完善旱情动态监测体系、城镇和农村供水保障体系；处置河道险工、清淤清障，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改造，处理因山洪可能诱发山体滑坡、崩塌和泥石流等隐患；组织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对重点部位和灾害易发区，提前设置警示标志、预置抢险救援力量，做好应对准备工作。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

市县两级气象、水文、规自、城管等部门要建立完善灾害监测预警制度，建立监测网络和信息共享工作机制，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站点，明确紧急状态下的监测项目、监测内容和监测频次。对灾害性天气、暴雨、洪水、地质灾害、干旱等情况进行动态监测，采取分区域、分时段递进式预报、渐进式预警、跟进式服务，为预报预警和指挥决策提供技术依据。

4.2 预警信息

4.2.1 气象、水文信息

4.2.1.1 水文部门负责实时水情雨情信息的监测预警。当发生暴雨、洪水时，及时报告市防指和相关单位。

4.2.1.2 气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实时气象信息的监测预警，当发生暴雨、气象干旱等灾害性天气时，及时报告市防指和相关单位。

4.2.2 工程信息

4.2.2.1 堤防信息

(1) 主要河流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各级堤防工程管理部门要加强工程监测和视频监视，并将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报上级工程管理部门和防指。河流重要堤防出现重大险情的，要在险情发生后立即报告市防指。

(2) 堤防出现重大险情，堤防工程管理部门要迅速组织抢险，及时通知可能受影响区域相关管理部门，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市防指报告险情情况、工程失事可能造成的影响、抢护方案、除险情况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等。

4.2.2.2 水库信息

(1) 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水库运行管理部门要立即向有管辖权的防指报告，同时加强对大坝、溢洪道、输水管等关键部位的监

测和视频监视，服从防指指令，按照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进行调度。其中，中型水库、小（一）型水库超过汛限水位时，要将汛情和工程运行状况向市防指报告。

(2) 水库出现险情时，水库运行管理部门要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所在地人民政府和有管辖权的防指部门报告，主要包括险情情况、工程失事可能造成的影响、抢护方案、除险情况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等，并按照既定的水库防洪抢险预案迅速处置险情。其中，中型水库、小（一）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时，要立即报告市防指。

4.2.3 灾情信息

灾害发生后，有关单位要及时向同级防指报告洪涝受灾情况；各级防指要尽快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指报告；对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要立即上报；对于重大灾情，各县区防指要在灾害发生后30分钟内将初步情况报告市防指，市防指及时将情况汇总报市委、市政府，并续报灾情核实、处置等情况，为抢险救援提供科学依据。

4.2.3.1 洪涝灾情信息

主要包括洪涝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淹没水深（水位）与范围，受灾人口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业、工业信息交通运输业、水利设施等方面的损失，人员伤亡基本情况、城市受淹情况，以及抢险救援等综合情况。

4.2.3.2 干旱信息

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受旱面积、受旱程度、对城乡居民生活和工农业生产造成的影响，以及抗旱等基本情况。

4.3 预警发布

气象部门负责暴雨预警发布，水文、农业

农村部门分别负责水情、旱情预警发布，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地质灾害预警发布，城管部门负责城市内涝预警发布。

市防指组织预警发布主管部门建立面向公众和面向防范应对责任人两条预警主线。一是健全完善极端暴雨预警信息向社会发布制度，组织预警发布主管部门按照职责采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短信等各种方式广泛发布预警和安全警示信息，引导公众远离危险区域，主动转移避险；二是考虑到极端暴雨往往发生在夜间，预警信息落地难，易发生人员伤亡，须建立直达基层责任人的临灾暴雨预警“叫应”机制；三是当发生红色、橙色预警时，预警发布主管部门要第一时间电话报告同级防指指挥长并通知暴雨影响区基层党政领导及防汛责任人；四是基层责任人接到预警信息并采取应急措施后要及时反馈，确保既要“叫醒”也要“回应”。

4.4 预防预警行动

4.4.1 预防预警准备工作

4.4.1.1 组织准备。构建各类灾害易发重点区域防御机制和监测网络，落实责任人、抢险队伍和预警措施，加强应急力量的建设。

4.4.1.2 工程准备。按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和水源工程建设任务，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水库等各类水利工程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对跨汛期施工的水利工程、病险工程，落实安全度汛方案。

4.4.1.3 预案准备。制订各类河道、水库和城市防洪防涝预案、山洪地质灾害防御预案、防旱预案等；研究制订洪水预报方案、防洪工程调度方案、堤防决口和水库垮坝应急方案以及防御超标洪水的应急方案；制订河流堤防的险工险段抢险方案。

4.4.1.4 物资准备。按照不低于国家物资储备的标准，分区域储备必需的抢险物资和设备。在防御重点部位，要储备一定数量的机动抢险及救助物资和设备，以备急需。

4.4.1.5 通信准备。充分利用公用通信网络，确保通信专用网、暴雨山洪易发区的预警反馈系统完好和畅通。健全水文、气象测报网，确保雨情、水情、工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的及时传递。

4.4.1.6 工作检查。各级各部门要在汛前、汛后或预测预报将发生旱情时，开展以组织、工程、预案、物资、通信为主要内容的工作检查，及时发现薄弱环节，限时整改。

4.4.1.7 日常管理工作。加强工程和职责监管，对在河流、水库内建设的非防洪建设项目要按规定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并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对未经审批并严重影响防洪、排涝、防旱的项目，依法查处。

4.4.2 暴雨预警

达到暴雨预警信号发布标准时，气象部门负责发布暴雨预警，提出防御指南，并按程序向社会发布。同时及时报告市防指，市防指组织相关部门会商，研判雨情发展态势，并采取相关措施。

4.4.3 洪水预警

4.4.3.1 水文部门负责洪水的监测预报工作。当监测发现即将出现洪水时，要及时向市防指报告水位、流量实测情况和未来洪水趋势。

4.4.3.2 水利、水文部门负责确定洪水预警区域、级别和洪水信息发布范围，并按程序向社会发布洪水预警。

4.4.4 地质灾害预警

4.4.4.1 凡可能遭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地区，要根据地质灾害的成因和特点，主动采取预防

和避险措施。规自、气象等部门要密切联系，相互配合，根据各自职能及时发布预警预报信息。

4.4.4.2 对可能出现地质灾害的地区，规自、应急部门要编制地质灾害防御预案，绘制区域内地质灾害风险图，确定区域内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地点及范围，制订安全转移方案，明确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

4.4.4.3 地质灾害易发区要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落实观测措施。遇灾害性天气时要落实 24 小时值班巡逻制度，加密观测，加强巡逻。每个乡镇、村、组和相关单位都要落实预警和信号发送员，一旦发现险情，要立即通知相关人员转移，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和防指组织抗灾救灾。

4.4.5 城市内涝灾害预警

当气象部门预测未来将出现较大降雨时，城管部门要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内涝灾害预警区域、级别，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并做好排涝的有关准备工作。必要时，要通知低洼地区居民及企事业单位及时转移人员和财产。

4.4.6 干旱预警

各级水利、水文、农业、气象部门负责干旱的监测预报工作。依据河流来水量、水库的可用水量、连续无降雨日数、受旱面积等主要指标，并考虑降雨量距平率、土壤相对湿度（墒情）等参考指标，经综合分析论证后判断干旱等级。

4.5 预警支持系统

4.5.1 洪水、干旱风险图

4.5.1.1 城管、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要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研究绘制本地区的城市洪水风险图、流域洪水风险图、山洪灾害风险图、

水库洪水风险图和干旱风险图等各类风险图。

4.5.1.2 各级防指要以各类风险图作为抢险救灾、群众安全转移安置的技术依据。

4.5.2 防御方案

4.5.2.1 防御洪水方案

水利部门要组织编制和修订本行政区域内主要河流的防御洪水方案。

4.5.2.2 防旱抗旱预案

农业农村部门要编制本地区的防旱抗旱预案。供水部门要制订突发情况下确保生活用水的应急预案。

4.5.3 提高监测预报预警能力与水平

加强水文、气象等部门防御水旱灾害监测能力建设，完善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提高预测预报水平，及时按预案规定程序发布预警，提高水旱灾害信息发布能力。

5 应急处置和救援

5.1 信息报送

各级防指要及时掌握突发险情灾情信息，加强重点成员单位间沟通，健全突发险情灾情互通机制，及时共享信息，并在第一时间向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信息核查需在 30 分钟内完成。当发生重大险情灾情时，需同时越级报告。

突发险情灾情报告分为首报和续报，原则上应以书面形式逐级上报，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人签发。紧急情况下，可以采用电话或者其他方式报告，并以书面形式及时补报。

5.2 信息处置

市防指接到水旱灾害信息后，立即组织相关成员单位会商，分析研判水旱灾害趋势，研究应对措施，按照职责和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必要时需越级上报。

5.3 先期处置

接到可能发生较大水旱灾害预警后，当地政府应立即采取措施，组织先期处置，紧急疏散危险区群众。对水库高水位时影响的库区周边、超标准洪水影响的村庄、山洪易发区、低洼易涝区等危险区域，采取先撤人再警戒，落实好管控措施，禁止人员入内，全力控制次生、衍生灾害。情况危急时，当地人民政府要立即转移人员，采取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等措施。并及时通过广播、电视、微信等新媒体对灾害信息滚动预警。

5.4 宣传报道和信息发布

市委宣传部牵头协调，积极主动做好新闻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有效引导舆论，统一发布内容和答问口径，规范语言文字表述，及时、客观、真实反映防汛抗旱工作情况；做好舆情监测，及时反馈重大情况。

5.5 市级响应

水旱灾害发生后，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及防指按照本级预案视情启动应急响应，立即采取措施，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市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Ⅳ级、Ⅲ级、Ⅱ级和Ⅰ级4个响应等级。水旱灾害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防汛抗旱市级响应。市级应急响应过程及启动条件见附件1、2、5。

5.5.1 Ⅳ级响应

5.5.1.1 启动、调整、结束

符合Ⅳ级响应条件时，市防办主任向市防指指挥长报告，由市防办主任启动；根据水旱灾情发展趋势，经会商研判并报市防指指挥长，由市防办主任宣布响应结束。

5.5.1.2 应急响应措施

(1) 会商机制

市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组织市应急、水

利、气象、水文等部门线上联合办公，及时会商。

(2) 文件下发机制

市防指发布防御工作通知。

(3) 调度指挥机制

市防指副指挥长、防办主任坐镇指挥，视情连线有关县区防指进行动员部署。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带队深入一线指导，县、乡、村包保责任人下沉一线，各县区分管县（区）长现场指挥，调用辖区内力量进行救援，并将相关动向报市防办报告。

(4) 监测预警机制

市气象局每日至少2次报告雨情现状和天气预报，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水利局、水文站每12小时报告1次雨情、水情现状和洪水预报结果。

(5) 信息共享机制

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水旱灾害影响地区防指每日16时向市防指报告工作动态，突发险情及时报告。

(6) 管控与转移机制

视情况组织管控与转移，威胁解除前严防转移人员擅自返回，同时及时向市防指报告动态信息。

(7) 专家、工作组派出机制

市应急、规自、城管、住建、交通、公路、水利、农业农村、教育、文旅、人防、铁路等部门适时向灾害发生地派出专家、工作组指导相关领域工作。

5.5.2 Ⅲ级响应

5.5.2.1 启动、调整、结束

符合Ⅲ级响应条件时，市防办主任向市防指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根据水旱灾情发展趋势，经会商研判并报市防指指挥长，由

指挥长适时调整响应级别或宣布响应结束。

5.5.2.2 应急响应措施

(1) 会商机制

公安、规自、城管、住建、交通、公路、水利、水文、气象、应急进驻防指，市防指副总指挥长、防办主任组织会商。

(2) 文件下发机制

市防指发布防御工作通知。

(3) 调度指挥机制

市防指指挥长坐镇指挥、动员部署，并视情连线有关县（区）防指。市消防救援支队、武警阳泉支队、阳泉军分区、阳泉市森林防火专业队、阳泉市应急救援大队等应急力量做好救援准备，装备物资上车。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带队深入一线指导，县、乡、村包保责任人下沉一线，各县（区）主要领导现场指挥，调用辖区内力量进行救援，视情况请求市级支援，并将相关动向报市防办。

(4) 监测预警机制

市气象局每日至少3次报告雨情现状和天气预报，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水利局、水文站每6小时报告1次雨情、水情现状和洪水预报结果。

(5) 信息共享机制

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水旱灾害影响地区防指每日8时、16时向市防指报告工作动态，突发险情及时报告。

(6) 管控与转移机制

组织管控危险区域，及时转移受威胁群众，威胁解除前严防转移人员擅自返回，水利部门做好防洪调度，同时及时向市防指报告动态信息。

(7) 专家、工作组派出机制

市防办牵头，应急、教育、规自、城管、

住建、交通、公路、水利、农业农村、文旅、人防、铁路等部门向灾害发生地派出专家、工作组指导相关领域工作。

5.5.3 II级响应

5.5.3.1 启动、调整、结束

符合II级响应条件时，市防指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由总指挥启动；根据水旱灾情发展趋势，经会商研判并报总指挥，由总指挥适时调整响应级别或宣布响应结束。

5.5.3.2 应急响应措施

(1) 会商机制

公安、规自、城管、住建、交通、公路、水利、水文、气象、应急和宣传部、文旅局、教育局、人防、铁路、发改委粮食局、综合消防救援队、军区、武警、电力、通信进驻防指，市防指指挥长组织会商。

(2) 文件下发机制

市防指发布进一步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通知。

(3) 调度指挥机制

总指挥长坐镇指挥、动员部署，并视情连线有关县区防指。市消防救援支队、武警阳泉支队、阳泉军分区、阳泉市森林防火专业队、阳泉市应急救援大队等应急力量进行救援。副市长按照包保责任带队深入包点县区现场指挥，县区配合，并将相关动向报市防办。

(4) 监测预警机制

市气象局每日至少4次报告雨情现状和天气预报，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水利局、水文站每3小时报告1次雨情、水情现状和洪水预报结果。

(5) 信息共享机制

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水旱灾害影响地区

防指每日 8 时、12 时、16 时向市防指报告工作动态，突发险情及时报告。

(6) 管控与转移机制

危险区域落实全面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群众全部转移，全面启动防洪调度，各级各部门做好安置管控工作，威胁解除前严防转移人员擅自返回，同时及时向市防指报告动态信息。

(7) 专家、工作组派出机制

市防指牵头，各成员单位向灾害发生地派出专家、工作组指导工作。

5.5.4 I 级响应

5.5.4.1 启动、调整、结束

符合 I 级响应条件时，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向市委书记报告，由总指挥启动；根据水旱灾情发展趋势，经会商研判并报市委书记，由总指挥适时调整响应级别或宣布响应结束。

5.5.4.2 应急响应措施

(1) 会商机制

市防指全体成员单位进驻防指，总指挥长组织会商。

(2) 文件下发机制

防指发布全力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紧急通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3) 调度指挥机制

市委书记或总指挥长坐镇指挥、动员部署，并连线有关县区防指。市防指调用全市力量进行救援，并视情况请求省级支援。市委常委、副市长现场指挥，县区配合，并将相关动向报市防办。

(4) 监测预警机制

市气象局每日至少 8 次报告雨情现状和天气预报，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水利局、水文站随时报告雨情、

水情现状和洪水预报结果。

(5) 信息共享机制

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水旱灾害影响地区防指每日 8 时、12 时、16 时向市防指报告工作动态，突发险情及时报告。

(6) 管控与转移机制

全市范围内全面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风险区域群众全面转移，全面启动防洪调度，各级各部门做好安置管控工作，威胁解除前严防转移人员擅自返回，同时及时向市防指报告动态信息。

(7) 专家、工作组派出机制

总指挥牵头，各成员单位向灾害发生地派出专家、工作组指导工作。

6 后期处置

6.1 调查评估

市防指和事发地防指对水旱灾害应对工作进行分析，对水旱灾害造成的损失和应急处置进行调查评估，调查评估报告报送同级人民政府。评估报告内容包括灾害类型、灾害发生过程和规模、成因、人员伤亡、灾害损失及应急响应情况，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6.2 资金保障

各级政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水旱灾害抢险救援过程中所需费用予以保障。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市防指在组织水旱灾害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援、调查评估等工作经费。

6.3 总结复盘

应急响应结束后，各级防指要及时对水旱灾害应急响应过程中的协调指挥、组织实施、预案执行等情况进行总结、复盘，分析水旱灾害影响范围、造成损失和应吸取的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7 恢复与重建

恢复与重建工作由当地人民政府负责。灾

害发生地人民政府要做好受灾地区群众生活供给、救灾物资供应、医疗卫生服务、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工程修复等重建工作。

抢险救援工作结束后，各级防指应当及时归还紧急防汛期、紧急抗旱期征用的物资、设备、交通工具等；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8 附则

8.1 宣传、培训、演练及评估和复核

各级防指要充分利用报刊、网络、广播、电视等媒体加强防汛抗旱知识宣传，提高公众防灾减灾能力。

各级防指要落实定期培训制度，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防汛抗旱指挥人员培训。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每2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制订演练计划，根据预案内容并结合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在每年汛后组织专家和专业机构对预案进行评估或复核，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完善，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0年12月10日印发的《阳泉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阳政办发〔2020〕134号）同时废止。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1.市级防汛应急响应流程图（略）

2.市级抗旱应急响应流程图（略）

3.市防指、市防办及市防指成员单位职责（略）

4.干旱灾害分级及预警措施（略）

5.水旱灾害市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略）

6.名词解释（略）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重点产业链及产业链链长 工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2〕6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重点产业链及产业链链长工作机制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重点产业链及产业链链长 工作机制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省重点产业链链长制工作会议精神，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的现代化水平，增强制造业产业链的创新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加快构建具有阳泉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结合我市资源禀赋和产业现状，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经济工作会精神，按照市委“14510”总体思路和部署，结合全市产业发展现状，突出引领性、全局性、决定性产业，以产业高端化、数字化、绿色化为目标，以新能源电池、新型有色金属、新型碳基材料、绿色建材、新型半导体、新型装备、光伏装备、数字经济、储能等9个优势产业为重点，以形成产业集聚的专业镇为导向，实施“八个聚焦、八大工程”，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融通供应链，全方位高质量提升产业基础能力、现代化水平和行业竞争力，更好更快地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确保产业链、供应链在关键时刻不能掉链子，为推动全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

建立“链长+链主+链核+链上”的政府和企业“1+3”链式推进体系，重点培育12家“链主”企业做强做优，带动20家“链核”企业提质增效，拉动100家链上企业专业配套，打造

一批省级专业镇。到2025年，产业链规模效应实现质的提升，力争营业收入突破800亿元，形成制造业与能源行业并驾齐驱的新经济格局。培育形成1条300亿级产业链，5条百亿级产业链，3条50亿级产业链，产业核心竞争力、市场占有率、抗风险能力全面提升。

三、重点产业链

（一）新能源电池产业链

围绕锂离子电池“氟化锂（五氟化磷、氢氟酸）—电解液添加剂（六氟磷酸锂）—电解液—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电芯制造—整装电池”全产业链条，重点解决电解液、正极材料、隔膜、电芯制造、整装电池等产业链缺失环节，推动平定新能源电池小镇建设，加快构建完整的动力电池产业链条。

（二）新型有色金属产业链

围绕“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再生铝）—铝材深加工—铝镁合金”产业链、“电解铝—铝板带材—电池箔、空调箔”产业链，形成从矿产开采到资源回收利用的全产业链条，成为全省铝镁精深加工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重点解决上游铝土矿开发、中游氧化铝适时存量启动，下游产品的多元化、高端化、智能化延伸，推进再生铝资源回收利用，补充原材料不足的问题。

（三）新型碳基材料产业链

围绕“煤—合成气—甲醇—甲醛—BDO—PBAT—制品”主产业链，重点解决产业链断点

堵点，提高产业链一体化水平；以及形成“甲醇—二甲基亚砷”“BDO—NMP”等副产业链，提高产品高端化、差异化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

（四）绿色建材产业链

围绕“电厂—粉煤灰（脱硫石膏、炉渣）—高性能建材”、“煤炭—煤矸石—建材”循环产业链和“气凝胶—高端保温材料”气凝胶产业链，打造“工业固废—综合处置—建材产品”链，重点解决利用水平不高、产品技术含量低等短板，着力扩大工业固废应用范围，提升产品附加值。

（五）新型半导体产业链

围绕“高纯度氧化铝—蓝宝石—LED外延片—半导体照明—应用电子”产业链，重点解决上游高纯度氧化铝原材料及钨钼材料制备，实现蓝宝石生产原材料本地化，培育下游蓝宝石切片、传感器制作、芯片封装等特有工艺加工企业，加快在矿用防爆LED矿灯等领域的特色应用。

（六）新型装备制造产业链

煤矿装备产业链，围绕“配件—系统总成—综采设备—智慧矿山应用”链，重点解决上游配件系列化，中游系统整机化，下游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加快推动产业链做优做强做大。

通用装备产业链，围绕“零部件—通用装备制造”链，重点解决通用装备企业数量少、产品单一、产业支撑能力不足等短板，加快构建完整产业链条。

（七）光伏装备产业链

围绕“零部件及原材料—光伏组件—光伏电站开发应用”产业链，充分利用本地铝材资源，重点解决光伏组件配套的边框、背板、支架配套问题；开发以煤层气制金刚石为依托的

切片设备产业，加强光伏组件的推广应用。

（八）数字经济产业链

围绕“5G—大数据中心—数字治理（智慧城市）—数字产业（信创）—数字融合（工业、农业、服务业数字化）”产业链，重点解决上游数据中心龙头产业带动效用不强，中游数字经济市场主体规模不足，培育发展本土信息技术企业，打造成为数据中心集聚区、人工智能新高地、数据治理产业的新基地、信创产业的先行市、全国智慧城市的新标杆。

（九）储能产业链

围绕飞轮储能，发展形成上游机械加工和下游储能应用产业链；围绕电化学储能“材料—电芯—电池—应用”链条，以钠离子电池材料为重点，构建“全链条、矩阵式、集群化”的钠离子电池产业集群，打造世界一流的钠离子电池产业中心。以应用场景为牵引，重点针对光伏网充项目飞轮储能、UPS、调频电站、大规模电力储能、用户侧分布式储能、换电重卡、轻型电动乘用车和电动两轮车等市场进行布局。

四、重点任务

（一）聚焦省级十大产业链，实施关联企业融链工程

聚焦省级十大产业链，梳理汇总我市相关企业，加强对全省十大产业链和我市关联企业的研判分析，对自身优势再分析、对发展趋势再认识，找准定位，推动这些关联企业融入全省整体布局，争取更多企业纳入省级产业链，推动我市企业成为链主链核企业，争取省、市协同发展，共享优惠政策红利。对我市尚处于空白的产业链，要认真分析我市资源和产业优势，充分发挥我市的优势和产业长板，做好省级产业链上下游的引进和承接，形成我市与全省一体化发展的产业格局。（省级产业链各牵头

部门负责)

(二) 聚焦市级产业链谋划, 实施链主企业建链工程

围绕市级重点产业链, 支持链主企业吸引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和横向配套企业, 不断延伸产业链条, 构建纵向成链、横向成群的产业链体系。针对我市链主企业体量、质量和辐射能力、消纳能力不高的现状, 支持“链主”企业强创新、优品牌、促转型, 进行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 加速成长为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的产业链主导企业。鼓励链主企业资本化运作, 大力实施“泉上市行动”, 培育5家以上企业实现国内资本市场上市。力争到2025年, 100亿级“链主”企业达到2户以上, 10亿级链主企业10户以上。支持“链核”企业开展技术创新、管理提升、市场开拓, 不断增强产业链细分领域主导能力。大力实施中小企业成长提升行动, 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企业、“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 力争到2025年, 全市“专精特新”企业达到60户以上。(市工信局牵头, 市财政局、市中小企业发展中心、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三) 聚焦市场主体倍增, 实施中小微企业延链工程

聚焦重点产业链上下游市场主体培育, 深入落实强化市场主体要素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 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加快推进中小微企业发展。发挥“链主”企业的引领支撑作用, 积极引导中小企业围绕重点产业链“链主”、链核企业需求, 提供配套产品和服务, 推动更多中小微企业融入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体系。落实落地中小微企业有关扶持政策, 组成高含金量“政策包”直达基层惠及市场主体。推进新建企业入规入统、临规企业培育上规, 力争到2025年,

新增重点产业链链上规上企业100户, 实现“一企带一链, 一链成一片”的链式集群发展。(市中小企业发展中心牵头, 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四) 聚焦产业政策导向, 实施标志性项目强链工程

加强重大项目谋划, 聚焦产业政策导向, 围绕省、市级重点产业链, 谋划实施一批标志性、引领性的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提升项目, 着力储备一批补短板、强弱项的产业链基础能力升级项目, 持续推动项目开工、签约、投产“三个一批”活动, 为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增强项目要素保障, 对符合省、市产业规划的重点产业链项目在审批立项、项目用地、生态能耗、政务服务等方面给予支持。强化项目服务, 落实项目建设的县区属地责任, 建立项目落地建设全周期服务机制, 坚持主动对接、靠前服务, 做好重点项目建设的动态监测, 积极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困难问题, 推动签约项目早落地、落地项目早建设、建设项目早投产、投产项目早达效。(市发改委牵头, 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市行政审批局, 各县区政府分工负责)

(五) 聚焦精准招商引资, 实施上下游配套联链工程

发挥招商对产业链发展的关键作用, 聚焦产业链关键领域、薄弱环节, 绘制重点产业链招商图谱, 精准锚定目标企业, 深入开展产业链招商。强化“政府+链主企业+产业园”招商合力, 搭建重大招商合作平台, 创新和完善招商模式。招商部门与“链主”企业紧密协同,

推动我市企业与相关领域重点企业点对点对接，吸引来泉投资兴业。落实县区产业链招商的主体责任，提升专业化招商水平，探索开展产业链市场化招商工作，引进落地一批高端优质项目，不断锻造产业链供应链长板。（市招商中心牵头，市工信局、各县区政府分工负责）

（六）聚焦创新能力提升，实施高端化技术补链工程

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建立产业链企业关键共性技术库，支持链主企业牵头，联合高校、科研院所、中小企业，对重点产业链关键技术进行联合攻关。加快创新平台产业链布局，在重点产业链优先建设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中试基地。加大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力度，运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政策，推动进入重点产业链供应体系。通过多方协同创新，全面提升产业链关键环节、关键领域、关键产品的保障能力。（市科技局牵头，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七）聚焦要素资源集聚，实施全要素协同助链工程

发挥政府的规划指导、综合协调作用，连接产业链断点，贯通产业循环的堵点，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产供销、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共享发展，实现产业要素的共生、互生和再生，优化产业生态。围绕重点产业链，根据产业要素资源集聚状况，注重发挥本地区产业集群和产业链优势，合理规划建设新能源电池、铝材、耐火、陶瓷等专业镇，差异化发展，提升区域经济的核心竞争力。链主企业要发挥引领支撑作用，不断提高本地加工转化能力，延伸原生产业链条；要合作共赢，适度让利，通过分享

市场、分工协作、技术扩散、融资担保等方式，为上下游配套中小企业提供足够的发展空间和生存资源。中小企业要围绕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链核企业需求提供配套产品和服务，融入产业链分工体系。形成以大带小、以小促大、分工协作、合作共赢的产业生态。（市工信局、市发改委牵头，市商务局、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区政府分工负责）

（八）聚焦产业纾困解难，实施全过程帮扶保链工程

强化帮扶倾斜，推动入企服务常态化、精准化，落实各项惠企纾困政策。畅通产业链融资渠道，围绕重点产业链资金需求，给予专项优惠政策支持，充分利用知识产权质押贷、诚信贷、制造业专项贷、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贷等金融产品。扎实推进保链稳链工作，按照“民生托底、货运畅通、生产循环”的要求，保障物流畅通，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做好疫情防控状态下的通行证制度实施、物流领域疫情防控工作。建立我市重点产业链、供应链企业“白名单”，对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企业提供“一企一策”保障服务，做好与省级部门协同，切实做到省际间协调互认，促进区域间、上下游的有效衔接。引导企业建立多地、多企供应链配套体系，增强应对外部环境变化的缓冲、适应和创新能力。（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金融办牵头，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分工负责）

五、工作机制

（一）建立责任化的“挂帅”推进机制

实施市领导挂帅推进的产业链链长制。建立“一位市领导、一个牵头部门、一个工作方案、一套支持政策、一个工作专班”的推进机制，市领导任产业链链长，各产业链牵头部门

负责制定产业链的推进工作方案，组建工作专班，研究出台针对性的支持政策，确保产业链工作有序推进。（市工信局牵头，市直各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配合）

（二）建立集约化的“挂牌”运行机制

建立产业链链长负总责，各部门分工负责，办公室综合协调，县区履行主体责任的运行机制。产业链链长是链主企业的挂牌责任人，要统一制作牌板，悬挂于企业的醒目位置，链长要按照产业链发展规划，定期对所挂牌企业进行指导分析研判，确保挂到实处，责任到位。对挂牌责任人实行监督考核，对不认真履职的给予诫勉谈话和通报批评。市有关部门分工协作，对涉及产业链发展的行政审批、要素保障、减税降负、科技创新、招商引资、市场拓展等职能工作积极支持、密切配合。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县区政府履行主体发展责任，加强对重点产业链发展的支持，立足本地区特色优势，打造一批主导产业突出、龙头企业引领、地标特征明显的区域特色产业链。产业链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建立产业链工作制度，定期总结工作推进情况呈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市工信局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配合）

（三）建立清单化“挂图”作战机制

要全面深入调研摸底，调研梳理重点产业链发展现状，全面掌握产业链产业规模、主要技术及产品、配套企业、重点园区、创新平台、重大项目等情况，分别由工信局负责形成产业链产品导图清单、发改委负责形成产业政策和重点项目导图清单、科技局负责形成技术创新导图清单、商务局负责形成重点园区和产业区块导图清单、招商中心负责形成产业链招商导图清单，按照“五图五清单”不断跟踪推进、

动态调整。（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招商中心、各县区政府配合）

（四）建立常态化“挂心”服务机制

各产业链每月度至少要召开一次产业发展专题协调会，协调解决相关问题；牵头部门应经常性上门调研产业链相关企业，摸清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困难问题，建立问题台账，及时解决产业链发展中存在的困难问题，解决不了的提交市委、市政府研究解决。各产业链牵头部门要成立产业链专家咨询组，负责跟踪分析国内外经济与产业发展动态趋势，研究有关产业发展的前瞻性、战略性、全局性问题，为产业经济、技术发展提供决策咨询。各产业链工作专班要定期梳理重点产业链招商动态、重点企业和项目对接、重大战略合作意向等情况，实现信息共享。建立对各产业链发展效果跟踪评价体系，每年开展一次工作情况评估，并及时通报结果。（市工信局牵头，市直各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配合）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市重点产业链链长制工作机制，市长担任全市产业链总链长，总揽全市重点产业链发展大局，市级分管领导担任各产业链链长，负责具体推动重点产业链发展事宜。总链长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负责日常协调工作。各产业链链长负责研究推动产业链发展各项工作，产业链牵头部门成立工作专班，在链长指导下开展工作。各县区、各开发区要建立相应的产业链链长工作机制。（市工信局牵头，各产业链成员单位配合）

（二）强化政策支持。根据我市产业链发展的关键需求和限制因素，制定产业链精准帮扶政策，统筹引导政策、项目、资金、人才、土地、能耗等各类资源要素向重点产业链汇聚。

积极争取国家、省级资金支持产业链重点项目建设，支持“链主”企业做强做优、“链核”企业提质增效、核心技术攻关。引导产业链企业用足用好国家和省、市、县各级扶持政策。（市工信局牵头，各产业链成员单位配合）

（三）强化考核督导。建立“月调度、季通报、年总结”机制，每月调度工作进展，每季度分析通报工作情况，年底全面评估。牵头部门负责本产业链调度、通报、总结工作，每月底将工作情况报总链长办公室汇总。建立各产业

链间调度通报机制，加强工作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市工信局牵头，各产业链成员单位配合）

附件：1.阳泉市重点产业链链长制工作专班
主要职责及组成人员名单（略）
2.省级重点产业链链长和链长牵头
单位分工表（略）
3.阳泉市重点产业链链长及“链主”
企业（第一批）（略）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社会力量参与不可移动文物 保护利用操作细则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2〕6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社会力量参与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利用操作细则》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社会力量参与不可移动文物 保护利用操作细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文

物建筑开放导则(试行)》《山西省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办法》等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社会力量是指，经依法核准登记且社会信誉良好的法人单位、经民政部门登记备案且社会信誉良好的社会组织、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且社会征信良好的自然人、其他符合条件且具有认养能力的社会主体。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可以被认养的不可移动文物是指，我市范围内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建筑、石窟寺及石刻，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第五条 认养文物的级别原则上为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或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第六条 认养文物权属应清晰，属于国有产权或集体所有产权，如属于私人产权需事先取得产权人同意。

第六条 认养主体可通过本体修缮、日常养护、安全防护、环境整治、展示利用或其他合理方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

第七条 市、县文物主管部门对本区域内符合条件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梳理并形成可供社会力量认养的清单，分批分次向社会进行公布，形成全市可供认领认养文物清单库。

第八条 有意向认领认养的社会力量，要根据文物部门的要求，结合自身能力及需求，与产权单位进行协商接洽，制定切实可行的认养工作计划提供给所属县区文物主管部门进行研究。

第九条 文物行政部门认可工作计划后，由产权单位与社会力量共同签署认养协议文本。文本的主要内容包括：认养主体基本信息、认养对象基本信息，认养约定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0年），认养具体计划，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县区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认养合同签

订后10个工作日内根据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级别，向相应的上级文物主管部门书面报告。

第十条 认养协议签署后，文物主管部门应指导认养人按要求做好方案设计、工程修缮、资料建档、竣工验收等工作。

第十一条 市、县级文物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适时对认养计划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估，对运行良好的应以适当方式进行表彰奖励，对不能胜任文物保护利用或在认养工作中出现重大纰漏的要予以劝退，确保文物科学有效保护、合理适度利用。

第十二条 认养文物可建立博物馆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可作为社区书屋、公益讲堂等文化场所；可作为展览馆、美术馆或者展陈场所；民居古建筑和住宅、商业等功能的近现代建筑，可作为小型宾馆、客栈、民宿、店铺、茶室、传统工艺作坊等服务场所；可作为其他以公益性活动为主的场所。除第一项用途外，其他用途均需按照法定程序办理。

第十三条 认养不可移动文物的社会力量可享受以下优惠：

1.社会力量通过捐资、集资、出资等方式参与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的，可优先认养不可移动文物。

2.在文物建筑周边可利用的发展用地范围内，依法合规适度开展相应的建设或者经营活动。

3.在编制认养文物建筑的修缮设计方案时，可以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由各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申请列入文物保护专项资金补助项目。

4.同等条件下，被社会力量认养的具有较高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文物建筑，优先申报文物保护单位或升级为上一级文物保护单位。

5.凡成功认领认养的社会力量,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代表等均可获得由阳泉市文物局颁发的“文明守望者”证书,凭该证即可终身免费参观全市博物馆、文保单位或者文物景点。

第十四条 认养负面清单:

- 1.不得因认养改变文物所有权;
- 2.不得任意改变和破坏原有建筑的布局、结构和装饰;
- 3.不得损毁、改建、添建或者拆除不可移动文物;
- 4.不得出租、转让或者抵押、质押;
- 5.不得进行无序、过度、破坏性开发和利用;
- 6.不得危害文物本体安全;
- 7.不得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公序良俗;

- 8.不得开设私人会所、高档娱乐场所;
- 9.不得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

第十五条 认养文物后发生下述情形的,文物行政部门可要求认养人主动退出认养或强制退出认养:

- 1.不按照认养协议约定内容履行义务的;
- 2.发生文物认养负面清单规定情形的;
- 3.连续两次效果评估不合格的;
- 4.违反文物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 5.认养期间发生文物安全事故的;
- 6.不服从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
- 7.其他应当采取劝退或强退措施的情形。

第十六条 本操作细则由市文物局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我市长城保护管理利用工作的 实施意见

阳政办发〔2022〕6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长城是我国历史上伟大的建筑工程,是中华民族精神的重要象征。确保长城安全,加强长城保护管理和展示利用是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的法定职责,也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1986年,山西省人民政府将境内所有长城段落统一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根据2021年国家文物局公布的数据,我市境内现存长城均为明长城,共有墙体21段,关堡2处(固关、娘子关),单体建筑46处,分布于平定县、盂县、郊区,总长17公里。为加强长城保护,规范长城利用,发掘长城价值,切实做好我市境内长城保护管理利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长城保护条例》《山西省长城保护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子关),单体建筑46处,分布于平定县、盂县、郊区,总长17公里。为加强长城保护,规范长城利用,发掘长城价值,切实做好我市境内长城保护管理利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长城保护条例》《山西省长城保护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城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秉持科学保护理念，全面提高长城保护的水平和质量，传承和弘扬长城精神，真实、完整地保护长城及其所承载的历史文化价值，延续长城文化景观，正确处理长城保护利用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统筹推进长城保护利用、城乡建设、文化旅游的协调发展，促进全市经济社会的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 突出重点，科学规划。以国家级长城重要点段娘子关段为工作重点，开展保护规划编制，深入挖掘长城文化价值、景观价值和精神内涵，使之成为新时代弘扬民族精神、传承中华文明、展示阳泉形象的靓丽名片。

(二) 预防为主，原状保护。强化长城本体预防性保护措施，保护维修遵循不改变原状及最小干预原则，优先使用原材料和原工艺，妥善保护长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沧桑古朴的历史风貌。

(三) 公益优先，规范利用。长城开放利用应以文物保护为前提，以宣传展示长城文化、长城精神为目标，坚持社会效益优先，探索、创新展示利用模式，推动长城保护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良性互动。

三、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底，进一步落实各级政府长城保护主体责任，完善长城保护安全责任体系和长效机制，排除重大险情，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长城保护格局，全面提升长城保护管理水平。

到 2030 年底，长城保护利用成果更好惠及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融入百姓生活，长城精神

得到广泛宣传，娘子关、固关段长城成为彰显中华传统文化的重要地标，长城保护传承利用体系全面建立。

四、重点任务

(一) 强化长城保护基础工作。开展全市长城资源核查，全面梳理全市范围内长城保存状况和保护需求，建立长城资源数据库，加强对全市长城点段的动态管理。完善全市长城记录档案，推进记录档案数字化工作。加强长城保护标识制作设置，在地表文物不明显、受人类活动影响较大的长城点段，增加必要标识，确保满足向社会公示和安全保护要求。按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数据标准，将长城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保护线，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严格保护。

(二) 全面落实长城保护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长城保护工作。市、县（区）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长城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发改、教育、公安、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市场监管、气象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长城保护相关工作。发布长城保护责任段，全面实现长城全程点段责任对应，并实行责任人公告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三) 健全长城保护机构队伍。各县区人民政府要根据本行政区域内长城的资源数量、保存现状和保护需求，明确长城保护机构，增强长城保护工作力量。招募长城保护员对长城进行巡查、看护，为其提供必要的巡查、看护工具，给予适当补助，所需经费纳入长城保护经费。有条件的县区可以将长城保护员纳入当地社会公益性岗位管理。加强长城保护员教育

培训，调动工作积极性，充分发挥日常巡查职责。形成专群结合的长城保护队伍，全面提高长城保护管理工作水平。

（四）加强长城巡查检查工作。建立长城巡查检查制度，严格落实长城巡查检查要求。长城保护员每周对其管护长城段落巡查一次，如实填写巡查记录；乡镇政府每月对其行政区域内的长城巡查检查一次；县级文物主管部门每季度对辖区内长城巡查检查不少于一次；市级通过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年度开展一轮长城点段全覆盖巡查。市级文物主管部门定期对全市长城保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充分利用高科技手段辅助开展长城巡查检查，借助无人机开展巡查，用高清影像地图比对长城本体及周边环境风貌变化，及时发现破坏和危害长城安全的问题。加大长城保护执法力度，文物部门和公安机关紧密合作，强化信息共享，加大长城违法案件查处工作力度，坚决打击损毁、破坏长城及在长城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违法行为。

（五）规范长城保护工程管理。长城保护维修项目的立项、勘察设计、施工必须依法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坚决杜绝“保护性”破坏事件的发生。因自然灾害等突发原因，导致长城遗址出现险情的，管理机构应尽快组织编制抢险工程方案按程序报批。经专家评估，情况紧急需要即刻实施的，可边实施抢险工程，边报审技术方案，全面保护长城文物本体及其环境风貌。加强长城保护项目管理，严把方案审核关和施工质量关，确保长城保护项目实施效果。

（六）统筹协调城乡建设与长城保护的关系。加强长城周边建设管控，保护长城历史风貌，涉及长城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建设工程，严格执行相关报批手续，减少人为因素

对长城本体及周边环境的干扰。保护范围原则上划定为禁止建设区域，其上空作为净空管控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仅限进行保护管理、展示阐释及参观服务相关基础设施建设，且相关设施不得破坏长城历史文化景观及周边生态环境。

（七）推进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在保护第一、确保安全和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结合长城国家文化公园（阳泉段）建设有序推进长城的展示利用，促进文旅融合。建设阳泉长城文化展示馆、娘子关长城文化国际交流中心，集中展示长城文化、反映长城历史、开展长城互动体验。紧扣长城主题，积极培育文化演艺、温泉滑雪、康养体育、研学旅行等一批新业态产品。依托长城沿线传统村落及美丽乡村建设，发展长城生态民俗旅游、长城特色民宿、写生摄影基地等乡村旅游项目，助力乡村振兴。

（八）提升长城研究阐释水平。进一步提高对长城历史、科学、艺术价值的研究，深入挖掘长城所承载的历史和故事，编辑出版《阳泉·长城》，从历史发展、建筑艺术、防御体系、民族团结等多维度进行阐释，让人民群众从中吸取长城蕴含的厚重价值和精神滋养，进一步坚定文化自信。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要全面落实长城保护主体责任，着力抓好长城保护各项工作落实落细。要树立保护文物也是政绩的科学理念，建立文物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解决长城保护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将长城保护作为重点工作纳入文物安全目标责任考核，履行好统筹协调职责，强化协作、积极推进。长城保护各相关部门要明确分工、形成合力，推进长城保护各项改革举措落到实处。

(二) 加大资金投入。加大长城保护投入力度,进一步完善长城保护财政保障机制,将长城保护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健全长城保护利用多元投入体系,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参与长城保护利用工作。

(三) 强化督促检查。加强对长城保护工作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确保长城保护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对贯彻落实不力,工作推诿扯皮,安全案件频发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追究责任,切实提高长城保护工作水平,确保长城安全。

(四) 严格责任追究。加大长城保护执法力度,坚决打击破坏长城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查处破坏长城的典型案件,及时向社会曝光。对造成长城损毁、灭失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机关和保护机构在长城保护中存在违法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给予处理。

(五) 广泛宣传引导。加强长城保护知识普及和宣传工作,向长城沿线村民发放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资料,普及长城保护法规政策和保护常识。充分利用全媒体传播,宣传长城特有的历史故事、历史人物,深入挖掘明长城的历史文化价值,进一步阐释明长城的丰富内涵和价值。对在长城保护管理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大力营造全社会保护明长城的良好氛围,增强广大民众保护明长城的自觉性。

本意见印发之日施行。《关于加强长城阳泉段保护工作的意见》(阳政办发〔2016〕122号)同时废止。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创建省级节水型城市

工作方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2〕6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创建省级节水型城市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创建省级节水型城市工作方案

为全面落实国家节水行动要求，进一步增强全社会节约用水意识，有效开发利用和保护我市水资源，根据《山西省节水型城市申报与考核办法》、《山西省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全面、系统加强城市节水工作，深入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实现节水、治污、减排相互促进，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

二、总体目标

以创建省级节水型城市为契机，进一步强化全民节水意识，落实城市节水制度，提高节水效率，提升城市节水管理水平，使各项节水指标达到省级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2023年建成省级节水型城市。

三、工作任务及责任分工

（一）基本条件

1.法律法规制度健全。具有本级人大或政府颁发的有关城市节水管理方面的法规、规范性文件，具有健全的城市节水管理制度和长效机制，有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制度实施办法。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水利局

配合单位：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

2.城市节水机构依法履责。进一步理顺节水管理体制，明确职责，依法对用水单位进行全面的节水检查、指导和管理；有效组织节水科

学研究、节水技术推广；市区各用水单位也要健全本单位的节水管水机构，将责任落实到人，确保节水工作顺利开展。

牵头单位：市委编办、市城管局

配合单位：市科技局

3.建立城市节水统计制度。实行规范的城市节水统计制度，按照国家节水统计的要求，建立科学合理的城市节水统计指标体系，定期上报本市节水统计报表。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配合单位：市统计局、城区政府、矿区政府、市高新区管委会

4.建立节水财政投入制度。有稳定的年度政府节水财政投入，能够确保节水基础管理、节水技术推广、节水设施建设与改造、节水型器具普及、节水宣传教育等活动的开展。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配合单位：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科技局

5.全面开展创建活动。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和实施创建工作计划；全面开展节水型企业、单位及居民小区等创建活动；广泛开展节水宣传日（周）及日常城市节水宣传活动。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水利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住建局、市委宣传部、城区政府、矿区政府、市高新区管委会

（二）基础管理指标

6.城市节水规划。根据国家、省要求，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编制阳泉市城市节水

中长期规划，按规定审批备案。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配合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

7.海绵城市建设。编制完成海绵城市建设规划，在城市规划建设及管理各个环节落实海绵城市理念，已建成海绵城市的区域内无易涝点。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住建局

8.城市节水资金投入。城市节水财政投入占本级财政支出的比例 $\geq 0.5\%$ ；城市节水资金投入占本级财政支出的比例 $\geq 1\%$ 。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配合单位：市城管局

9.计划用水与定额管理。在建立科学合理用水定额的基础上，对公共供水的非居民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超定额累进加价。公共供水的非居民用水计划用水率不低于90%。建立用水单位重点监控名录，强化用水监控管理。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来水公司

10.自备水管理。实行取水许可制度；严格自备水管理，自备水计划用水率不低于90%；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井关停率达100%。在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各类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11.节水“三同时”管理。使用公共供水和自备水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均必须配套建设节水设施和使用节水型器具，并与主

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2.价格管理。取用地表水和地下水，均应征收水资源费(税)、污水处理费；水资源费(税)征收率不低于95%，污水处理费(含自备水)收缴率不低于93%，收费标准不低于国家或地方标准，有限制特种行业用水、鼓励使用再生水的价格指导意见或标准。建立供水企业水价调整成本公开和定价成本监审公开制度。居民用水实行阶梯水价。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发改委

配合单位：市税务局、市自来水公司

(三) 技术考核指标

13.万元地区生产总值(GDP)用水量(单位：立方米/万元)低于全国平均值的40%或年降低率 $\geq 5\%$ (统计范围为市区，不包括第一产业)。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配合单位：市统计局、市发改委、市水利局

14.城市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再生水利用率 $\geq 20\%$ ，年增长率 $\geq 5\%$ 。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配合单位：市统计局

15.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制定供水管网漏损控制计划，通过实施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老旧小区改造等措施控制管网漏损。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leq 10\%$ 。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市统计局、市自来水公司

16.节水型居民小区覆盖率 $\geq 10\%$ 。小区内节水型器具普及率达到100%，积极利用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资源，绿化实施节水喷灌，一户一表计量完好，杜绝管网和用水器具的跑冒滴漏，经常性开展节水型宣传，节水型居民小区应达到省级标准要求，并通过验收。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市统计局、市自来水公司、城区政府、矿区政府、市高新区管委会

17.节水型单位覆盖率 $\geq 10\%$ 。单位节水型器具普及率达到100%，积极利用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资源，绿化实施节水喷灌，杜绝管网和用水器具的跑冒滴漏，经常性开展节水型宣传，节水型单位应达到省级标准要求，并通过验收。

牵头单位：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文旅局

配合单位：市城管局、市统计局、市自来水公司

18.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单位：升/人·日)。要求不高于《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指标》(GB/T50331)的指标。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配合单位：市统计局、市自来水公司

19.节水型器具普及。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器具；定期开展用水器具检查，生活用水器具市场抽检覆盖率达80%以上，市场抽检在售用水器具中节水型器具占比100%；公共建筑节水型器具普及率达100%。鼓励居民家庭淘汰和更换非节水型器具。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城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统计局

20.特种行业用水计量收费率达到100%。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统计局、市自来水公司

21.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立方米/万元)。要求低于全国平均值50%或年降低率 $\geq 5\%$ (统计范围为市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配合单位：市城管局、市统计局、市自来水公司

22.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geq 83\%$ (不含电厂)。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配合单位：市城管局、市统计局、市自来水公司

23.工业企业单位产品用水量。要求低于国家发布的GB/T18916定额系列标准或省级部门制定的地方定额。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配合单位：市城管局、市统计局、市自来水公司

24.节水型企业覆盖率 $\geq 15\%$ 。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配合单位：市城管局、市统计局、市自来水公司

25.城市水环境质量。城市水环境质量达标率为100%，建成区范围内无黑臭水体，城市中饮用水源水质达标。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

配合单位：市水利局、市自来水公司

四、工作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

广泛宣传贯彻国家、省、市关于创建节水型城市的政策精神，提高认识、明确责任，增

强做好创建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各新闻媒体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创建省级节水型城市的浓厚氛围，激发市民参与创建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创建活动打下坚实的群众基础。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2年8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对照创建目标要求，认真落实各项基础工作，制定科学、合理、可操作的工作计划，将各项指标任务分解落实到位，明确工作进度和工作要求。要严格按照考核标准和目标任务，扎实有效开展创建工作；要落实专职人员，建立健全各自系统内的数据统计报送网络，根据工作职责和任务分解，建立健全台账资料收集、整理制度，定期收集和上报相关的统计数据。

（三）检查验收阶段（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根据创建工作方案，完善各项节水指标体系和数据资料，做好各项工作任务查漏补缺。按照《山西省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要求进行自查自审，合格后，由市城市管理局汇总，于2023年10月底前将申报材料上报省住建厅、省发改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进行检查验收。

五、组织领导

创建省级节水型城市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全市多个部门和各行各业，需要全市人民的大力支持和广泛参与。为切实加强对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现成立阳泉市创建省级节水型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韩加政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刘广利 市政府副秘书长
 闫献忠 市城管局局长
成 员：刘 鹏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杨世英 市委编办主任

赵建军 市发改委主任
巨建军 市财政局局长
郭爱聪 市住建局局长
王文生 市工信局局长
王吉魁 市水利局局长
陈 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副局长
杨庆萍 市税务局副局长
李瑞明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朱建芳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副局长
葛云琳 市统计局副局长
孙玉平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副局长
孙海斌 市科技局副局长
张 帆 市司法局副局长
师天民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副局长
程建军 市商务局副局长
岳文明 市教育局副局长
赵 旭 市卫健委副主任
胡忠义 市文旅局副局长
吴文斌 市自来水公司董事长
王东红 城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王德珍 矿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王 坚 市高新区管委会
 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城管局。办公室主任由闫献忠兼任，负责牵头统筹协调省级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推动目标任务落实。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创建责任单位都要建立创建工作机制，落实具体的办事机构，

确定专人负责，明确工作职责，按市创建工作的统一要求和部署，抓好各项创建工作的落实。同时，要密切协作，形成合力，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的落实，确保达到省级节水型城市考核要求。

（二）强化目标考核。建立工作通报机制，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通报工作进度，并将进展情况上报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定期督查指导机制，由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会同市有关部门，定期实地督查指导创建工作，交流经验，推动工作；同时建立工作实绩考核机制，市政府将省级节水型城市

创建工作纳入市有关职能部门（单位）的年终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

（三）营造舆论氛围。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新闻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地开展创建节水型城市的宣传活动，提高全社会对创建节水型城市重要性的认识，引导市民自觉树立节水理念，积极参与创建节水型城市活动，推动创建工作顺利进行。

附件：1.阳泉市创建省级节水型城市考核指标及责任分解表（略）

2.名词解释及指标计算公式（略）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22 年第二季度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的通报

阳政办函〔2022〕108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常态化监管要求，市政府办公室联合市大数据应用局组织开展了 2022 年第二季度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检查工作，检查结果总体良好，但有些问题需引起重视。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

第二季度，全市普查范围内政府网站 33 家，政务新媒体账号 88 个。按照国办、省政府有关指标判定标准，不合格政府网站 4 家，合格率

为 87.9%；88 个政务新媒体账号中，不合格政务新媒体 6 个，合格率为 93.2%。其中矿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市水利局网站总体合格率较高。

（二）找错平台留言处理情况

第二季度，网民通过“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监督举报平台反映我市政府网站问题 3 条，经审查，问题全部属实。网站主管部门按要求进行了办理和反馈，办结率 100%。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网站栏目内容保障待提升。检查中发现，部分网站互动交流类栏目更新不及时，少数网站存在个人隐私泄露问题。孟县人民政

府、平定县人民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平台栏目设置不规范，政府网站检索功能不完善。高新区政府网站错敏字、隐私泄露问题整改进度缓慢。

(二) 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待加强。部分政务新媒体内容更新不及时。其中“阳泉公安110”微信公众号因一个月未更新被省政府通报，“平定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微信公众号四周更新未达标。部分政务新媒体账号名称变更后未在全国政务新媒体报送系统中同步变更，导致信息不一致被列入漏报账号。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 进一步提高政务新媒体规范化管理水平。各县(区)、各部门要对本单位政务新媒体进行逐一梳理，认真核查“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备案信息，确保本单位开设的政务新媒体全部纳入常态化监管范围；账号名称、账号主体等信息发生变更时，要及时在“全国政务新媒体系统”修改相关信息并报审核；全面加强政务新媒体监管，对已停止维护但尚未注销账号要及时清理，跟踪协助做好政务新媒体账号关停审核工作，确保已注销账号在系统里申请关停。

(二) 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提升服务效能。各县(区)、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文件要求优化栏目设置，强化内容保障，提升公开质量。要优化栏目页面设置，对发布的信息合理分类，要全面、条理地展示本部门工作成效；要优化栏目检索功能，方便公众快速准确获取所需要的政府信息；有独立网站的单位，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公示公告类信息的同时，要在

本网站交叉栏目上同步发布，确保政府信息全面公开。

(三) 进一步加强信息转载上报工作。

各县(区)政府、市直各单位要积极转载省政府相关链接，及时转载、链接国务院、省政府发布的对全局工作有指导意义、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政策信息。各单位如有原创度高、内容新颖、能反映本部门工作成效的信息，可通过市大数据管理服务中心报送至省政府网站。

对本次通报的问题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各县(区)政府、市直各单位要立行整改，并做好检查复核工作，务于2022年7月8日前将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的整改报告报送市政府大楼543室，逾期未整改市政府将组织约谈相关单位领导及负责人。每月2日前将《政府网站工作月度报表》、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月度自查情况报告电子版报送至邮箱。

联系人：赵晨阳 贾琪

电话：0353-2297564

邮箱：yqzfwzpc@163.com

附件：1.2022年第二季度不合格政府网站问题情况(略)
2.2022年第二季度不合格政务新媒体问题情况(略)
3.2022年第二季度政府信息公开问题情况(略)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阳泉市推进山西中部城市群建设 领导小组的通知

阳政办函〔2022〕10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为加快推进山西中部城市群建设，强化对山西中部城市群东翼建设的组织领导，指导推进各项工作，决定成立阳泉市推进山西中部城市群建设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组织落实山西省推动中部城市群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部署，研究制定贯彻落实实施意见和支持中部城市群东翼发展的具体措施，建立健全城市群工作推进机制，更好融入和服务山西中部城市群高质量发展。

二、组成人员

组 长：刘文华 市长
 副组长：石 峥 副市长
 成 员：梁 敏 市委组织部主持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李 春 市委宣传部主持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王 镒 市委政法委主持日常工作的副书记
 商永波 市政府督查专员
 赵建军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武 雪 市教育局局长
 董增寿 市科技局局长

王文生 市工信局局长
 张嵘嵘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樊志红 市民政局局长
 路晓明 市司法局局长
 巨建军 市财政局局长
 孙 毅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杜平华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陈步瑜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郭爱聪 市住建局局长
 闫献忠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梁 庆 市交通局局长
 王吉魁 市水利局局长
 闫立彪 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局长
 刘志军 市商务局局长
 张立君 市文旅局局长
 段宏华 市卫健委主任
 孙金宁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王建华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魏海文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郭玉霞 市金融办主任

樊文平	市能源局局长	(兼)。
朱风雷	市医保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高永恩	市大数据应用局局长	具体负责统筹协调跨县区跨部门重要事项，督
高永红	阳泉高新区管委会书 记、主任	促重大事项、重大政策和重大项目落实落地， 落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郭满仓	平定县县长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现履职人
王拥国	盂县县长	员自行替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
孙儒	郊区代区长	不再另行发文。
李海民	城区代区长	
梁宝元	矿区区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改
委，办公室主任：石峥（兼），副主任：赵建军（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2日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阳泉市铁路规划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阳政办函〔2022〕12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全市铁路规划建设，市政府决定成立阳泉市铁路规划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市委、市政府的战略部署，统一领导全市铁路规划建设工作，对接国、省有关部门，调动各方面力量，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全市铁路快速发展。

二、组成人员

组 长：郭建文 市委常委、常务
副市长

第一副组长：石 峥	副市长
副 组 长：韩千来	市政府副秘书长
商永波	市政府督查专员
赵建军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 员：郭满仓	平定县县长
王拥国	盂县县长
孙儒	郊区代区长
梁宝元	矿区区长
李海民	城区代区长
高永红	高新区管委会主任

杜平华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陈步瑜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郭爱聪 市住建局局长

梁庆 市交通局局长

巨建军 市财政局局长

王吉魁 市水利局局长

贺志强 市文旅局副局长

王玉卿 市防震减灾中心主任

陈动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任战虹 国网阳泉电力公司总经理

杨栋善 山西阳大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

三、办公室职责及组成人员

贯彻市委、市政府的战略部署和领导小组的工作要求，负责领导小组会议的筹备，汇总拟提请领导小组会议讨论的议题；研究制定全市铁路规划建设总体方案；加强与国、省有关部门的衔接；制定各铁路项目主要工作节点，分解编制工作推进计划，并负责检点跟进；督促各县区和有关部门落实领导小组工作部署、决定事项和要求；加强与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之间的联系，协调工作推进中的各类问题，对

有关重大问题和拟提请领导小组会议讨论的重要事项进行预备性协商讨论；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主任：赵建军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兼）

常务副主任：陈动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办公室成员。

四、运行机制

（一）不定期组织召开全市领导小组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会议，听取全市铁路规划建设推进情况汇报，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重大问题。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常务副主任不定期组织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专题会议，及时研究解决具体问题，重大问题报领导小组研究。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建各项目工作专班，明确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各成员单位明确工作负责人和承办人，畅通联络机制。

（四）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工作安排，跟踪调度各项工作完成情况，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如遇重大、紧急事项，立即报告领导小组。

（五）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现履职人员自行替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修正《阳泉市普通商品住房项目配建 公共租赁住房实施办法》部分条款 的补充通知

阳政办函〔2022〕12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对《关于印发阳泉市普通商品住房项目配建公共租赁住房实施办法的通知》（阳政办发〔2020〕133号）中部分条款进行修正，修正结果附后。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普通商品住房项目配建 公共租赁住房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解决我市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外来务工人员、新就业无房职工及引进人才的住房问题，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依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市范围内的新建普通商品住房项目，应按本办法规定配建公共租赁住房（以

下简称“公租房”）。

第三条 配建公租房应当坚持“市场化竞地、专业化建设、规模化运营、社会化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作为土地出让的前置条件，新出让土地的普通商品住房项目（含签订土地使用权变更协议），应按照宗地商品住房建筑面积配建1%的公租房，按标准装修并建成后无偿移交给项目所在地政府，由项目所在地住建部门代

为持有。

不配建或不宜配建的项目，按照该项目商品住房平均销售价格，向项目所在地住建部门缴纳应配建公租房面积部分的建设资金（以下简称“公租房配建资金”）。

第二章 办理流程

第五条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将“按宗地商品住房建筑面积配建1%的公租房，按标准装修并建成后无偿移交给项目所在地政府。不配建或不宜配建的项目，按该项目商品住房平均销售价格缴纳应配建公租房面积部分的建设资金”，作为土地出让的前置条件，在普通商品住房项目土地出让方案、土地出让公告以及项目用地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六条 行政审批部门发放项目施工许可之前，应函告项目所在地住建部门，由项目所在地住建部门与土地受让方签订公租房配建协议或收缴公租房配建资金。

第七条 选择配建公租房的项目，配建协议中应明确以下内容：配建公租房总建筑面积、单套建筑面积、套数，规划布局，建设时序，装修标准，面积补差，接收单位，违约责任，其他应该约定的事项。

第八条 缴纳公租房配建资金的项目，由土地受让方按照上年度全市商品住房平均销售价格（由市住建局年初公布）预缴，待项目平均销售价格确定后多退少补，住建部门向其开具由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或生成）的财政票据（或财政电子票据），收入全额上缴同级国库。

第九条 财政部门将公租房配建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统筹用于新建（改

建、长期租赁）实物公租房、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及公租房维修、更新、改造。

第三章 建设标准

第十条 配建公租房应当布局合理，方便共享小区公共配套设施及物业服务。不得在配建公租房与商品住房之间设置围墙等隔离设施。

第十一条 公租房配建方式以集中成栋成单元配建为主，分散配建为辅。适用分散配建的情形主要包括：

（一）配建公租房与项目商品住房户型面积较接近；

（二）配建公租房总建筑面积较小不足以成栋或单元。

第十二条 配建公租房建筑设计应当纳入项目整体规划设计中统筹考虑，在建筑材料、外形、风格、色彩方面与项目商品住房保持一致且总体和谐，并满足配建公租房对采光、隔音、通风的要求，日照、电梯配比等不得低于项目同期同类商品住房的建设标准。

第十三条 配建公租房应全部为成品住宅，室内装修标准由市住建局制定。大堂、走廊、电梯、园林、地下室等公共区域的装修不得低于项目同期同类商品住房装修标准。

第十四条 配建公租房必须与项目商品住房同步设计、同步交付。若项目分期开发建设，应将公租房纳入项目首期进行开发建设。

第十五条 住建部门应将配建公租房主体工程和装修工程纳入统一质量监管，确保建设质量。土地受让方应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规定的保修范围、内容及最低保修期限对配建公租房进行保修，并提供《住宅使用说明书》和《住宅质量保证书》。

第十六条 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审查配建公租房项目的预售方案,将配建公租房相关内容标注清楚,不得纳入商品房销(预)售许可范围。

第十七条 配建公租房项目,土地受让方应当在商品房销售现场公示公租房的位置、套数等基本情况。

第四章 移交

第十八条 土地受让方为配建公租房的移交单位。

第十九条 项目所在地住建部门为配建公租房的接收单位。

第二十条 配建公租房需满足以下条件方可移交:

- (一)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二)取得房屋面积实测报告;
- (三)达到项目用地合同及配建协议约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一条 移交单位应于约定配建交付日期前30日内向接收单位提出移交申请,并书面报告配建协议履行情况。

第二十二条 配建公租房交付需提供以下资料:

- (一)竣工验收备案表;
- (二)房屋面积实测报告;
- (三)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
- (四)共用设施设备清单及其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 (五)供水、供电、供气、通信、有线电视等准许使用文件;

(六)住宅质量保修文件和住宅使用说明文件;

(七)其他应当移交的资料。

第二十三条 接收单位自收到移交申请后20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在验收后10日内办理交接手续;验收不合格的,由接收单位书面通知移交单位按移交标准进行完善整改,直至达到验收合格标准方可办理交接手续。

接收单位应实地查验核对配建公租房的位置、套数、质量、配套设施等,并将移交材料收集归档后,与移交单位签订移交协议。

第二十四条 配建公租房实测建筑面积与配建协议中约定建筑面积不符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实测总建筑面积不足约定总建筑面积的,不足部分移交单位应按照该项目商品住房平均销售价格补缴公租房配建资金。

(二)单套实测建筑面积与约定建筑面积区间上下限的误差比绝对值超过3%(不含3%)的,接收单位可以拒收。因拒收导致总建筑面积少于约定总建筑面积的,不足部分移交单位应按照该项目商品住房平均销售价格补缴公租房配建资金。

第二十五条 移交单位应于配建公租房项目符合首次登记条件之日起6个月内申请办理不动产权首次登记,并于完成首次登记后3个月内,和接收单位持公租房配建协议、移交协议等材料,共同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转移登记,将不动产权转移至接收单位。

第二十六条 配建公租房在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过程中产生的税费,由移交单位和接收单位按规定各自缴纳。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由接收单位按照相关规定缴纳。

第二十七条 配建公租房与同期商品住房项目实行统一的物业管理，并按相同标准缴纳物业服务费。配建公租房物业服务费出租前由接收单位缴纳，出租后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缴纳。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后开始执行，我市之前有关普通商品住房项目配建公租房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今后根据国家、省相关政策和我市实际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创建公交都市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阳政办函〔2022〕127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单位：

创建公交都市是深入实施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缓解城市交通拥堵和资源环境压力，满足人民群众基本出行需求，有力支撑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和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举措。为加强我市创建公交都市工作的领导组织，经市政府同意，决定成立阳泉市创建公交都市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刘文华 市长
副组长：郭建文 常务副市长
成 员：张立君 市政协副主席、文旅局局长
李 春 市委宣传部主持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韩千来 市政府副秘书长
梁 庆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赵建军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王文生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局长

韩文明 市公安局副局长
巨建军 市财政局局长
杜平华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郭爱聪 市住建局局长
闫献忠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樊文平 市能源局局长
和继明 市统计局局长
陈步瑜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高永恩 市大数据局局长
赵建明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李海民 城区委副书记、代区长
梁宝元 矿区委副书记、区长
孙 儒 郊区委副书记、代区长
高永红 高新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赵前进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支队长
陈 春 市公交公司总经理
赵向荣 华阳运输部部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郭建文同志兼任，副主任由韩千来同志和梁庆同志兼任。办公室工作人员由各成员单位抽调精干业务人员组成。

一、领导小组职责

定期召开例会，研究、部署和解决公交改革和发展中的相关问题；听取相关部门的情况汇报，提出相关部门工作意见及解决措施；制定公交改革与发展的相关政策，并督促相关部门完成工作任务；开展考核考评工作。

二、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公交都市试点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1次，由组长或委托副组长主持。主要研究公交都市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和需要有关部门协调解决的事项。

（一）公交都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公交都市实施方案的落实、检查和监督工作；督促各区及各有关单位落实公交都市发展各项工作任务；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二）市交通局：负责联合相关部门制定和实施促进公交优先发展相关规划，出台《阳泉市公交企业成本规制管理办法》及《阳泉市公交专用道管理办法》，加强公交发展战略及相关政策研究；整合市域公共交通资源，完善和优化公交系统，满足市民出行需求；打击和取缔非法营运，加强公交服务质量监督。

（三）市委宣传部：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利用主流媒体优势，加大对国家公交都市示范工程建设工作的宣传报道，提高公众对创建公交都市工作的知晓度，改善公交发展环境，提升公共交

通形象，提高公共交通吸引力。积极开展公交宣传进社区、进家庭、进学校、进单位等活动。

（四）市发改委：负责依法制定或调整公交票价，适时开展成本费用监审；配合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打击乱涨价、乱收费等违法行为。

（五）市工信局（国资委）：全力配合公交优先发展的各项工作，加大新能源及低地板公交车辆、人员等的投资管理力度，联合相关部门出台《阳泉市公交企业成本规制管理办法》，负责支持配合新能源车辆及设备推广和应用先进科技成果。

（六）市公安局：积极开展打击涉及公交的各类犯罪活动，督促指导公交企业做好客运站场和车厢的内部保卫工作；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及行车秩序的管理，保障道路通行能力；从公交专用道、通行信号、交叉口通行限制及管理等方面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公交的优先通行权。

（七）市人社局：负责支持配合公交体制改革工作，指导和督促公交企业制定相应配套工作方案、妥善开展员工分流处置工作，切实维护企业员工的合法权益，确保改革期间公交企业员工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全力配合做好维稳工作，确保改革工作的平稳顺利实施。

（八）市财政局：制定公共交通补贴政策机制，将公共交通专项补贴纳入年度预算，对公交企业承担的老年人、残疾人、军人、学生和持公交IC卡的成人等特定人员优惠乘车，给予合理补贴，配合相关部门出台《阳泉市公交企业成本规制管理办法》。

（九）市规自局：积极配合市交通局做好公交规划；负责审查旧城改造、新建居住小区

和公共设施的公交配套规划情况,对未按规定配套公共交通设施的建设项目一律不予审批。从源头上促使公共交通站场成为旧城改造和新建居住小区、大型公共活动场所等工程项目配套建设的内容,实行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竣工、同步交付使用;在已落实用地指标、符合阳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对公交规划确定的综合客运枢纽站、公交枢纽站、首末站、维修场以及停车场等公交基础设施优先办理用地手续,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公交基础设施的建设工作。

(十)市住建局:负责中心城区内的城市道路路网建设和慢行交通系统建设;负责中心城区内新建道路的港湾式停靠站、站台、候车亭、无障碍等公交设施的建设。

(十一)市城管局:负责指导做好公交枢纽站、首末站、候车亭等公交设施的管理及落点的占道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治工作。

(十二)市能源局:加强清洁能源公交车辆、绿色低碳出行等相关工作推广宣传及充电桩、站的建设管理工作。

(十三)市统计局:配合市交通局进行相关指标的统计工作。

(十四)市文旅局:负责旅游公交线路的对接和相关场站设施的保障。

(十五)市环境局:负责加强公交车辆、基础设施建设等相关排放的监测。

(十六)大数据局:全力支持城市公共交通智能化工作。

(十七)各区政府:负责相关公交补贴、场站等用地的保障工作。

(十八)市交警支队:负责公交专用道的配套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并联合相关部门制定出台《阳泉市公交专用道管理办法》,保障公交优先通行,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及行车秩序的管理,提高道路通行能力;从公交专用道、通行信号、交叉口通行限制及管理等方面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公交的优先通行权。

(十九)市公交公司及华阳运输部:抽调专人成立内部专班,积极配合做好《阳泉市公交企业成本规制管理办法》的相关工作,全力做好公交都市创建各项工作,强化内部管理,保障职工利益,提升工作效率,挖潜降耗节约成本,提高公交服务质量,建设人民群众满意的公交服务系统。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刘世伟等二人任免职务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2〕2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经阳泉市人民政府2022年6月29日

常务会议决定，任命：主任职务。

刘世伟为阳泉市能源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免去：

2022年7月11日

程秀宏的平定县娘子关旅游景区管理委员（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高志龙等二人任免职务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2〕2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免去：

经阳泉市人民政府2022年7月18日常务会议决定，任命：高志龙为阳泉市大数据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高志龙的阳泉市大数据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阳泉市人民政府

高翠敏为阳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2022年7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卢晓刚等二人任免职务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2〕2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崔建立的阳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

经阳泉市人民政府2022年7月18日常务会议决定，任命：

职务。

阳泉市人民政府

卢晓刚为阳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2022年7月21日

免去：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康健光等二人任免职务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2〕2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经阳泉市人民政府2022年8月12日常务会议决定，任命：
康健光为阳泉市财政局副局长；
王 晓为阳泉市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免去：
王 晓的阳泉市大数据应用局副局长职务；
康健光的阳泉市政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2年8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瑞峰等五人任免职务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2〕2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经阳泉市人民政府2022年8月12日常务会议决定，任命：
李瑞峰为阳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郝文彤为阳泉市广播电视台副台长（试用期一年）；
吕 涛为阳泉市广播电视台副台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梁 明的阳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侯永斌的阳泉市广播电视台副台长职务。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2年8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